

江苏招生考试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JS—S217 号 ●2015 年 1 月 5 日 ●第 5—8 期(总第 1718—1721 期)

获知招考信息 了解高考动态

欢迎关注本报微信

“《江苏招生考试》”



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找微信昵称“《江苏招生考试》”或搜索微信号“jszsksb”等三种方式来添加。

2015 年我省 37 所高职院校试点单独招生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深化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提升高职院校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2015 年我省有 37 所高职院校(名单详见第 2 版)实行高职单招改革试点,比去年增加 3 所。省教育厅日前印发文件,明确了高职单招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试点院校制定招生章程

根据规定,开展试点工作的院校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制订本校 2015 年度高职单招改革试点招生章程,明确本校报考条件、文化测试科目、技能考核或面试办法、录取规则、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监督机制、申诉渠道等,同时,对在技能大赛、创新实践中有突出表现或有体育艺术特长的考生制订相应的优录办法。院校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后,将向社会公布。

根据规定,在 2014 年试点工作中使用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联合测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院校,以及 2015 年首次参加试点的院校,2015 年均要使用联合测试成绩,不再自行组织文化测

试;在 2014 年试点工作中自行组织文化测试的院校,可以在确保施测质量的前提下继续自行组织文化测试。自行组织文化测试的院校必须将测试科目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考生报考要求

根据规定,已参加 2015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相关院校高职单招报名条件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均可报考。考生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须达到 4C1 合格(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或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不符合报考院校要求的考生,须于高职单招报名工作开始前,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办办理高考补报名或相关必修科目测试补报名手续。

报考使用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联合测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院校的考生,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考生登录报考院校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支付考试费用;报考自行组织文化测试的院校的考生,要按

照院校规定的时间报名并缴纳费用。每位考生只可报考 1 所院校。

文化测试安排

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的联合测试,负责命题、考试组织和阅卷等工作,测试成绩提供给相关院校使用。测试依据高中课程标准进行,各科成绩参照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根据规定院校确定的除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测试,可与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合并进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安排在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

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的联合测试以及院校自行组织的文化测试均安排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进行。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的联合测试由各市招办组织实施;参加院校自行组织文化测试的考生,在院校指定地点参加测试。

技能考核或面试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院校将发布

文化测试成绩。达到报考院校规定的文化测试成绩要求的考生,由院校结合自身教学要求和办学特色,对考生进行技能考核或面试。技能考核或面试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或多所院校联合组织。技能考核或面试时间,由院校根据本校实际安排。

院校确定拟录取名单

根据规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院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测试和技能考核或面试结果,按照本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对社会公布。已被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录取。

根据要求,各院校要成立职责明确的测试职能机构,负责测试工作的具体实施。面试或技能考核评委会人选由校测试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每组专家评委的人数应在 5 人以上,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面试全程实行“多重随机”管理,即随机抽取评委、随机编排考场、随机编排考生测试顺序、随机抽取试题等,确保文化测试、面试或技能测试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

(沈昭)

我省 2015 年高考体检工作即将开始

本报讯 我省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即将开始,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将牵头设立专门的体检站,负责本地地区的体检工作。

根据规定,报考普通高校各专业以及公安、政法、航海、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考生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 号)执行。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取消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在 100 单位以上,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今年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和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仍在高考结束后进行。凡符合军事院校和公安院校招生身体条件的考生,按下列相关要求,自行前往参加军事院校的军检、面试,或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参加面试、体能测试者,一律不予录取。

1.拟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先参加各市警备区(军分区)组织的政审,再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军检和面试。

2.拟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参加由江苏省司法厅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3.拟报考公安部属院校,以及报考公安部属院校同时兼报江苏警官学院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到面试、体能测试点,参加由江苏省公安厅和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4.拟报考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参加该校组织的面试、体能测试。

对于听力残疾考生免外语听力测试的要求是:5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dB)的考生,凭地

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障碍诊断证明和考生本人的书面申请,由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生所在学校分别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级招生考试机构于 4 月 20 日前将考生诊断证明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在 5 月 20 日前通知申请免外语听力测试的考生到指定医院做脑干听力检查(检查费用自理),确属听力有障碍的考生,其考生名单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外语听力方可免于测试,其外语成绩的计算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外语听力免于测试的考生可佩戴助听器进入考场,但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不得答题。确属听力有障碍但不申请外语听力免于测试的考生,如考试时需佩戴助听器进入考场,须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市级招生考试机构于 4 月 20 日前将考生本人

的书面申请及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障碍诊断证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由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生所在学校以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佩戴助听器进入考场。

高考体检工作将于 4 月 15 日前结束。

(沈考宣)



图片新闻

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于 2014 年 12 月 27—28 日进行,全省共有 10.4 万名考生参加考试。全省共设 22 个考区、41 个考点、3570 个考场。考试成绩将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布。图为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省教育考试院院长鞠勤等赴东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巡视考试工作。

我省 2015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报名工作开始

5 所公办普通高校实行自主招生

江苏省 2015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报名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进行，自主招生对象的报名工作同期进行。据了解，今年我省“专转本”总计划为 13086 人，另外“专转本”自主招生计划为 700 人，安排在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 5 所普通公办院校，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招生。

选拔对象和报名条件

我省 2015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具体报名条件为：（1）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2）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3）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我省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经民政系统等有关单位

按照规定和程序审核后，可以参加“专转本”选拔考试。

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专转本”自主招生的报名条件，按照《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选拔方法

普通高校符合报名条件的在籍专科三年级学生须先在网上预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名方可生效。

退役士兵须回原毕业学校报名，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专转本”考试，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录取。

南京晓庄学院、苏州科技学院、盐城工学院、淮阴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等 5 所公办普通高校的自主招生计划，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招生。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接收院校采取专业理论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法，择优

录取。自主招生工作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前结束。

填报志愿

今年公办院校和民办院校合并在同一批次录取，设有平行志愿、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其中，平行志愿设置 A、B、C、D、E 五个志愿，征求平行志愿设置 A、B、C 三个志愿。每个志愿必须填报具体的专业，录取时将按专业进行投档（允许将同一院校的不同专业作为不同的志愿分别填报）。平行志愿在报名时同步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和服从志愿在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一并填报。

考生填报本科专业志愿时，必须符合接收院校对该专业提出的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 and 课程的要求；若接收院校的本科专业对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专业的相关课程提出具体要求，考生还须填写相关课程成绩。

退役士兵在填报志愿时，只能选报指定的接收院校和相关专业。

自主招生选拔对象除了可以填报自主招生院校及专业外，还可以兼报参加统一考试的院校和专业。

考试及录取

2015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报考类别分为：文科类、理工科类、英语类、日语类、艺术类、体育类六大类别。文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的考试科目是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理工科类的考试科目是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英语（非英语类专业）；英语类的考试科目是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英语（英语类专业）；日语类的考试科目是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日语。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报考类别分别划定。退役士兵考生单独划线录取。考试成绩由推荐学校于 4 月 10 日左右通知考生。

录取工作安排在 2015 年 4 月中下旬进行。

（沈考宣）

我省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音乐类专业统考顺利结束

考生成绩将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左右发布

我省 2015 年普通高校美术、音乐类专业统考及阅卷工作目前已经全部结束，预计考生成绩将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左右发布。据统计，今年我省艺术类统考报考人数比去年减少，其中全省美术类省统考报考人数为 38353 人，与 2014 年相比减少近 7200 人，减幅为 16%。全省参加音乐类省统考的人数为 6259 人，比 2014 年减少约 400 人。

美术类专业统考首次增加速写科目

2015 年我省美术类专业统考在往年素描和色彩两门科目的基础上，首次增加了速写科目，另外素描科目考试内容由“半身人像（含手）默写（提供相关图片）”改为“人物头像（提供相关图片或世界美术史上名家作品图片）”，考试难度有所提高。据美术统考阅卷点负责人、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刘赦介绍，今年美术统考区分度会拉得比较开，阅卷中明显感觉“速成生”少了许多。

今年我省美术统考素描、速写首次实行网上评卷。记者在阅卷点看到，阅卷现场 14 位评委 7 人一排背对背坐着，分别在面前的电脑上评阅考生的作品。据介绍，评卷系统将试卷随机发送给 7 名评委，由评委通过计算机评分系统打出档位。7 个档位中去掉一个最高档和一个最低档，剩下的 5 名评委给出的档位必须 3 个以上相同才能作为有效档位计入评

分系统。同时，实行网上评卷后，质检组抽查更为便捷，试卷抽查率超过了 90%，进一步保障了我省美术统考的公平公正。

音乐类面试“先录音后打分”

在经过长达两年的调研论证和反复测试后，今年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考点共同在声乐和器乐考场建设了高保真录音录像环境，声乐、器乐和视唱三门科目全面实行录音录像，考试现场没有评委参加，待考试全部结束后，再集中评委进行评

判，且评委评判时只听录音不看画面。这一举措进一步提升了评分工作的公平公正性，也有利于消除考生的紧张情绪，发挥出最佳水平。据介绍，音乐面试还实行了“七随机”，即随机编排考生考试时间，随机抽取考生考试顺序号，随机抽取考生考场，随机抽取考生考试曲目，随机确定每场考试评委，随机抽选视唱曲目评判，随机安排声乐考场伴奏员。

评委“先培训，后上岗”

我省艺术类统考所有评委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美术试卷正式评阅开始前，评委要进行分档试评，以明确分档标准，准确把握评判尺度。美术评卷现场设有仲裁组、质检组、扫描组、一次分档组、二次分档组、评分组、答卷保管组、成绩处理组、纪检监察组和保密保卫组，各组各司其职，规范制度建设，确保

评卷工作顺利开展。评卷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评委和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严禁使用任何电子通讯设备。评卷场所实行电子监控全覆盖，对评卷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全程监控。在评卷现场，省教育考试院抽调专职的纪检监察人员全程跟踪监督，确保评委独立开展评判工作。

音乐评委分为声乐、器乐、视唱三个大组，分别按照“集中试评”、“评委点评”、“专家讲评”的培训方式，使每一个评委都能熟悉评判工作流程和评分细则，统一评分标准，准确把握评分尺度。今年音乐统考评判采用计算机评分系统，系统随机发送考生面试的音频文件至各评分组，七位评委老师独立使用小键盘打分，系统自动按照规则计算考生得分。评分系统还将自动记录各评委的打分情况，分析数据和评分曲线，记入专家库，供考试院对评委进行质量监控和业务考核。

（苏宣）

江苏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1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6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5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6	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
8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7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8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10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9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0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1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1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3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3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7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6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8	南通职业大学	37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19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工作简介

江苏省 2015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报名工作近日进行。该项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和 workflows 如何, 以下编者就作个具体介绍。

报名对象和要求

普通高校对口单招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的报名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或取得本省学籍, 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基本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 (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 的应、往届毕业生。

自 2015 年起, 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中职学生转段升学工作纳入对口单招, 报名对象为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2 年起试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的中高职“3+3”、“3+2”分段培养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校对口单招考试由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两部分组成。参加普通高校对口单招的考生必须同时参加专业技能考试与参加文化统考; 只参加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的考生不需要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可以根据有关院校的要求决定是否参加文化统考; 只参加转段升学的学生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兼报对口单招的转段升学学生则须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

专业技能考试形式和内容由各专业大类联考确定。文化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综合理论。科目分值: 专业技能 300 分; 专业综合理论 300 分, 语文 150 分, 数学 150 分, 英语 100 分, 满分 1000 分。艺术类专业不设专业综合理论考试, 满分为 700 分。专业技能考试日期为 3 月 7 日至 23 日, 各专业联考根据上述要求具体确定本专业考试日程并向社会公布。文化统考时间为 4 月 25 日、26 日两天。

对口单招志愿填报对象为专业技能成绩合格且参加文化统考的考生。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科目组相符, 艺术类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专业技能方向相符。

对口单招录取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高校对口单招的招生计划数、考生志愿和成绩等情况, 按科目组分别划定本、专科批次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 艺术类的艺术设计技能方向划定本、专科分数线; 艺术类的音乐教育、播音主持、影视表演、舞蹈编导等技能方向仅划定本科分数线。

普通高校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

普通高校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 (简称“中职注册入学”) 是我省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和面向普通高考学生的注册入学共同组成注册入学



整体方案。与统一招生录取相比, 我省从 2011 年起试行的中职注册入学是高校招生的一种新的录取模式, 是考生根据院校提出的报考条件 and 录取要求, 结合自身条件, 向 1-2 所试点院校提交注册申请; 院校根据考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个人特长、平时成绩、技能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在一定计划范围内, 依据本校招生章程, 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 考生在拟录取院校中, 最终选择确定 1 所就读学校的录取模式。中职注册入学录取计划与普通高考录取计划的性质完全相同, 其招收的考生, 除录取方式不同外, 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以及毕业文凭等均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基本条件, 参加对口单招和中职注册入学报名和体检, 未被对口单招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中职注册入学, 除体育类外考生须按对口专业申请注册, 体育类考生除可申请注册体育类专业外, 也可申请注册有关院校的相关专业。2015 年中职注册入学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 注册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 考生应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与动态口令卡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jseea.cn>) 或省教育考试院设立的中职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 (<http://zzxszcrcx.jseea.cn>) 申请注册。通过中职注册入学系统成功注册的数据, 是注册入学录取的唯一依据。中职注册入学共分三轮进行, 每轮均包含考生申请、院校审核、考生确认三个过程。

第一轮: 6 月 1-2 日

1 日 8:30-17:00, 考生网上提交注册申请;
2 日 8:30-11:30, 院校审核确定预录考生名单;
2 日 12:30-17:00, 考生网上确认拟录院校。

第二轮: 6 月 3 日

8:30-11:00, 考生网上提交注册申请;
11:30-14:00, 院校审核确定预录考生名单;
14:30-17:00, 考生网上确认拟录院校。

第三轮: 6 月 4 日

8:30-11:00, 考生网上提交注册申请;
11:30-14:00, 院校审核确定预录考生名单;
14:30-17:00, 考生网上确认拟录院校。

(中职注册入学咨询渠道: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jseea.cn>
咨询热线: 025-83235998、83235898)

江苏省中职学生转段升学工作

自 2015 年起, 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中职学生转段升学工作 (以下简称“转段升学”) 纳入对口单招。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是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 推动我省职业教育科学发展, 积极探索系统培训技能型人才培养制度, 加快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而开展的衔接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的分段培养项目。其中, 2012 年试点的面向中职学生的有中高职“3+3”、“3+2”、“4+2”分段培养项目, 以及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

面向中职学生的试点项目中, 中职学生在中职校学习 3 年后, 转入高职 (2-3 年) 或本科 (4 年) 继续学习相应年限。学习期间, 由对口试点的中职校和高职院校、本科院校统筹制定对口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技能训练课程衔接贯通教学体系, 系统化培养高级技能人才。

2015 年, 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2 年起试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的中高职“3+3”、“3+2”分段培养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的中职校的应届毕业生, 可以报名参加转段升学。中职学生的转段升学流程是: 网上报名并缴费 (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填写享受奖励政策登记表) — 体检 — 转段考核 — 转段录取。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

符合对口单招报名条件的转段学生可以兼报对口单招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 如未被转段录取, 可以参加对口单招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仅参加转段升学的学生不参加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兼报对口单招的转段学生, 还需要报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

转段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录取机会。转段录取前凡被各类普通高校录取的, 不再参加转段录取。凡被转段录取的, 不再参加对口单招和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等各类普通高校录取。

转段录取与对口单招录取工作同期进行。其中, 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录取在对口单招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 中高职“3+3”分段培养录取在对口单招本科批次录取后、专科批次录取前进行。

分段培养项目中的转段学生由培养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学历学位证书与非试点项目毕业生相同。

[详情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seea.cn) 查询。]

(本报编辑部)



图为技能考核现场

编者按 2014 年 12 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等四项文件，这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重要配套政策。为帮助广大考生和家长了解文件精神，本报在这里将四项文件集中进行介绍。

教育部发布《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 全面考核 自主选择

2014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学业水平测试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考试科目与内容

考试科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考试，可由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要求，确定具体组织方式。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区、市），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 3 个科目，由学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学生可以在完成必修内容的学习，对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有一定了解后确定选考科目。

考试内容。各省（区、市）根据国家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及要求确定考试内容。要对相关科目的实验操作、外语听力和口语的考

试提出要求。命题应紧密联系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查。

考试对象与时间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

考试时间。学校要均衡安排每学年的授课科目，统筹确定每个年级的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数量，原则上高一年级 2 个科目左右，高二年级 6 个科目左右，高三年级 6 个科目左右。各省（区、市）每年组织安排的考试要覆盖所有科目，满足不同学生选考的需要，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各省（区、市）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以及更换已选考的科目提供机会。

各省（区、市）要提前公布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间、开考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方式等，便于学校安排教学及学生报名考试。

考试成绩呈现与使用

考试成绩呈现方式。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 3 个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他科目一般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以等级呈现成绩的一般分为五个等级，位次由高到低为 A、B、C、D、E。原则上各省（区、市）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0%，D、E 等级共 25%。E 等级为不合格，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基本教学质量要求和命题情况等确定。

考试成绩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要将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提供给招生高校使用，具体要求和办法由各省（区、市）及高校确定。

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应由转出地省级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接受学生的省（区、市）对用于高校招生录取使用的科目等级成绩进行具体转换确定。

教育部要求，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推行学业水平考试。根据该《意见》，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于 2015 年 8 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各省（区、市）根据义务教育的特点，参照《意见》制定实施办法。

图说 学业水平考试

考试科目

省里统一组织

语文 数学 外语 思政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省里制定统一要求，确定具体组织方式

艺术 体育 通用技术 信息技术

学生自主选择

思政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自主选择 3 科，成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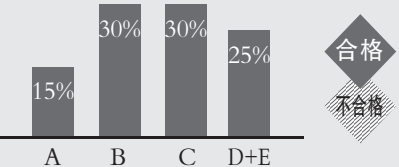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

高一 2 科 高二 6 科 高三 6 科

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时

考试成绩呈现

计入高校录取总成绩的 3 个科目 其他科目



教育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培养个性特长 扭转唯分数论

教育部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为学校掌握学生成长规律、为促进评价方式改革、为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途径和依据。

评价内容

《意见》规定，在评价内容方面，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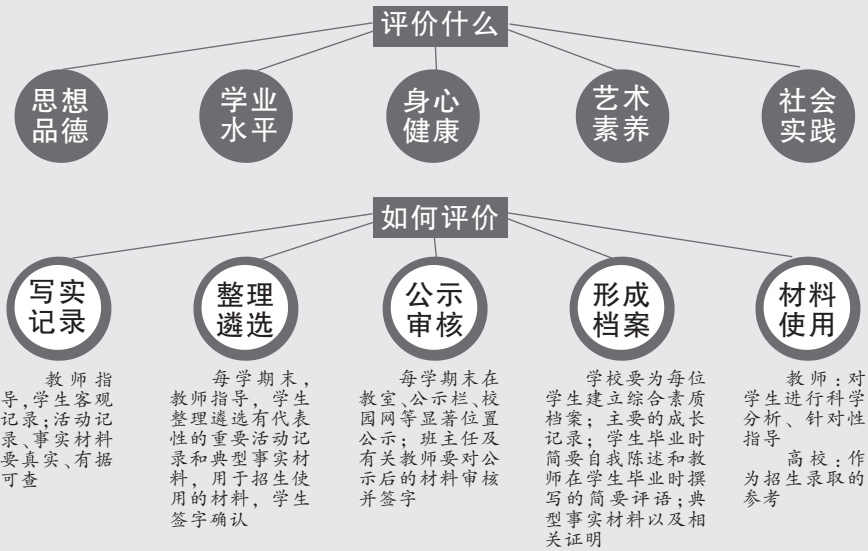
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下转第 5 版）

图说 综合素质评价



五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减少、规范高考加分项目

取消奥赛等鼓励类加分项目 保留烈士子女等扶持类加分项目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才选拔水平，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

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

《意见》规定，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以下高考加分项目，此后获得相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均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取消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 6 名”“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均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相关考生可选择报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或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考试招生，或其他体育学类专业招生。

取消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取消科技类竞赛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考

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科研特长和创新潜质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

取消省级优秀学生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取消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加分项目。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对有突出事迹的考生，按照有关程序，高校可破格录取或单独考试录取。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上述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确有必要保留的按本省（区、市）原有规定执行，加分分值不超过 5 分，有关省份要加强资格认定和严格管理，体育部门要重新对二级运动员资质进行复核复测，教育部门要按相关标准进行严格测试。

保留和完善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

《意见》规定，保留和完善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项目。各省（区、市）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全国性加分项目适用范围。



大幅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 建立加分资格审核责任制

《意见》规定，大幅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地方性体育、艺术、科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加分项目，相关政策按照上述取消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的规定执行。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大幅减少其他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

《意见》指出，规范和完善确有必要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根据国发〔2014〕35 号文件要求，确有必要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有关地方要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意见》指出，各省（区、市）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明确各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确保职责明确、办法清晰，便于考生和社会监督。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公示的内容、办法、程序、时间安排等相关要求。公示信息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审核单位、审核人员名单（包括评委、裁判）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学要严格按照要求详实、准确、及时公示考生资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专项检查。要进一步完善网络、电话、信函等多位一体的举报申诉工作平台，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依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加分造假举报和考生信访申诉案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可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提前向考生和社会告知相关处理办法。要完善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一经查实，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图说 高考加分项目

取消加分项目

✕

体育特长生:在高中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 6 名”“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

✕

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在高中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赛一、二、三等奖

✕

科技类竞赛:在高中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

✕

省级优秀学生:在高中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

✕

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在高中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

✕

地方项目: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地方性体育、艺术、科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加分项目

保留加分项目

✔

烈士子女

✔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上接第 4 版)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意见》要求,高中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评价程序

《意见》确定了以下流程和要求:
写实记录。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

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一般性的活动不必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要签字确认。

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

形成档案。各省(区、市)要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格式提出基本要求。学校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和教师在学生毕业时撰写的简要评语;典型

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事迹不突出,可以空缺。规范和减少高考加分项目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校要对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使用。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高等学校在招生时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 促进科学选才 维护公平公正

高校自主招生是我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现行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一种补充。日前,教育部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2015 年起自主招生考核将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申请报名和审核程序

《意见》明确了高校自主招生申请报名和审核程序:考生向试点高校提出申请,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试点高校不得向中学分配推荐名额。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应依据考生学籍档案、在校表现和高校要求,如实提供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各方面发展情况,包括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试点高校要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合理确定参加本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上,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试点高校应认真研究制定本校年度自主招生简章,明确申请条件、审核办法、考核时间等内容,报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考核内容和形式

《意见》规定,试点高校考核要结合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考核由试点高校单独组织,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如需笔试,考试科目原则上是一门、不超过两门。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对偏远、贫困地区考生,试点高校要积极探索选派专家到当地开展考核、实行网络远程视频面试等方式,为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提供便利和帮助。

录取程序和要求

《意见》规定,试点高校要根据本校自主招生简章,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入选资格考生、专业及优惠分值。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审查考生投档资格。入选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录取要求,原则上不应低于考生所在省(区、市)有关高校同批

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经向社会公示后,由试点高校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录取。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现阶段不扩大试点高校范围和招生比例。

自主招生考核在高考后进行

《意见》规定,2015 年起,所有试点高校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在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2 月底前,试点高校发布年度自主招生简章。3 月底前,考生完成报名申请。4 月底前,试点高校完成考生材料审核,确定参加学校考核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6 月 7 日、8 日,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6 月 10 日至 22 日,试点高校完成考核,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专业及优惠分值,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高考成绩后,组织本省(区、市)有关考生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原则上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完成自主招生录取并进行公示。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

《意见》指出,完善教育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试点高校和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建立统一的自主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监督管理。中学要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试点高校要将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本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

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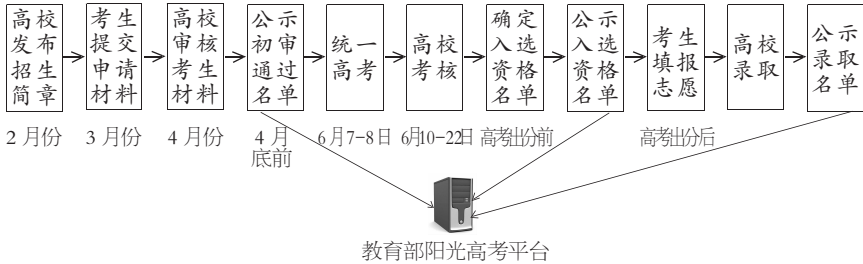
《意见》强调,试点高校不得发布未经教育部备案的自主招生简章或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组织与自主招生



挂钩的考核工作;高校自主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不得参与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辅导活动;不得以各种形式偏离试点定位进行恶性生源竞争或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录取时不得突破自主招生计划录取,不得突破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录取,不得更改经公示的入选专业录取,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试点高校范围或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录取手续。有关中学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相关部门、机构和学校建立考试录取申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对违规违纪的部门、机构、学校、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要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高考后自主招生工作流程图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前单招计划 1050 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报名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江苏省教育厅直属公办普通高校,坐落在荣获“联合国人居奖”的历史文化名城——扬州市。学校位于扬州市扬子津科教园,与扬州大学新校区隔路相望,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方便快捷。学校占地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是一所园林式、数字化、生态型的现代化校园,环境优美,景色宜人,学术氛围浓郁,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学校教学设施先进,师资队伍精良,学生提升学历渠道通畅,毕业生就业质量高,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学校图书资料丰富,体育场馆优越,生活设施齐全,公寓 WIFI、空调全覆盖。现有国家级重点专业 2 个,省级重点专业(群) 3 个,省级特色专业 4 个。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法国、德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国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设了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校 2015 年将启动“全额资助杰出学生海外研修计划”。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学校已成为以工科专业为主,其他专业配套与协调发展的、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15 年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前单招计划招生 1050 人。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均可报名

已参加 2015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相关院校高职单招报名条件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均可报

考,考生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须达到 4C1 合格(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或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不符合报考院校要求的考生,须于高职单招报名工作开始前,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办办理高考补报名或相关必修科目测试补报名手续。

报名形式:网上报名+网上支付预测考试费;
报名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
报名网址: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zjb.ypi.edu.cn/>) 或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jseea.cn/>)

19 个专业纳入单招

今年纳入学校单独招生的专业为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石油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会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实务等 16 个专业,另外还设有建筑工程技术和会计两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 1 个环境艺术设计(艺术类)专业,共计划招生 1050 名。其中,化工类专业均设立行业新生奖学金,每生 5000 元/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设立国际合作新

生奖学金,每生 6000 元/年。

采取“文化测试+综合素质测试(面试)”的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与监督下,采取“文化测试+综合素质考核(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考核。

优惠和加分政策

1.免文化测试。①综合优等生。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为 4B 及以上的考生;中学阶段获得县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者。②科技特长生。中学阶段获得发明创造专利;中学阶段获得由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发明、创新、技能等大赛三等奖以上的考生。③体艺特长生。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资质、艺术考级达十级的考生。④优秀生源基地被推荐的应届毕业生。
2.有关加分政策,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 <http://zjb.ypi.edu.cn> 了解详细政策。
学校地址:扬州市华扬西路 199 号,邮编:225127
咨询电话:400-860-1392 传真:0514-87433099
招生微信:ypi199
学院网址:<http://www.ypi.edu.cn>
招生信息网: <http://zjb.ypi.edu.cn>

联系方式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校考工作问答

1. 艺术类招生有哪些专业类型?

答: 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目录, 艺术类招生专业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 (1) 艺术学理论类: 艺术史论;
- (2)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 (3) 戏剧与影视学类: 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
- (4) 美术学类: 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
- (5) 设计学类: 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
- (6) 特设专业: 影视摄影与制作、书法学、中国画、艺术与科技。

2. 艺术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答: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 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考艺术类专业。

3.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哪两个部分组成?

答: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文化考试和艺术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

4. 专业考试实行省统考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答: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 采取统一命题、设点集中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 其成绩适用的范围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以及要求专业省统考成绩和校考成绩“双合格”的院校(专业)。

院校校考由相关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 其成绩原则上只能适用于本校, 各院校专业校考成绩不能互相通用。

5. 2015 年我省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省统考, 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院校校考?

答: 实行省统考的艺术类专业有音乐类和美术类, 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专业如与我省统考的专业相同, 可使用我省的专业统考成绩; 本科院校按艺术类招生的专科专业以及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 如与我省艺术类统考专业相同, 必须使用我省专业统考成绩。

根据教育部规定, 31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 以及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可进行专业校考; 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及高职(专科)院校如招收我省省统考未涉及的特殊专业, 需要校考的, 必须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批准后方可对我省考生进行专业考试。所有在江苏进行艺术专业校考的院校, 都须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 方可组织校考, 否则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高校负责处理。

31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为: 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

根据教育部规定,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 4 个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 3 个本科专业)等 13 所高校的本科艺术类相关专业招生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

6. 考生报考哪些专业须同时参加专业校考和省专业统考, 且成绩合格(即“双合格”)?

答: 31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的各类专业可不受省统考专业合格线限制, 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专业省统考且统考成绩合格的, 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根据教育部、江苏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教高[2012]9号)精神, 凡 31 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以

外的其他普通高校在我省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音乐学(音乐教育)、绘画(油画、版画、壁画)、中国画、美术学(美术教育)、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院校如进行校考, 则考生必须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且省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统考专业合格线, 才能参加相关高校艺术专业的校考、投档和录取。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 考生可不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且不受省统考合格线限制, 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 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7. 省内外院校专业校考是如何进行的? 考生如何获知相关考试信息?

答: 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的招生院校, 可对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进行专业校考。院校校考的考点一般有本校考点、江苏考点和其他省外考点, 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或有关招生院校网站查阅相关信息, 并按照我省规定和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参加专业考试。

8. 考生参加省内院校专业校考如何报名? 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的院校可进行专业校考。考生可向有关院校查询有关事项, 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本科院校校考专业可在本校设点考试, 也可申请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点设点考试,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校考专业原则上只能在本校设点考试。

9. 我省设立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点有哪些?

答: 2015 年我省共设 5 个省外院校专业校考点, 分别为:
南京师范大学(地址: 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南京晓庄学院(地址: 南京市北圩路 41 号)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32 号)
江苏师范大学(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10. 考生参加省外院校专业校考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招生院校必须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点中选择。考生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参加该校的专业考试, 不得在该校所在地及其他省外考点考试, 否则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省外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情况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查阅。

(2) 未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向社会公布在我省备案的招生院校及其专业考试相关信息, 考生可及时上网查阅, 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要求参加专业考试。凡未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同意、擅自对我省艺术类专业考生进行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 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和考生本人负责处理。

(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所有省外院校的校考专业, 必须先经我省教育厅计划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其在江苏招生方可组织校考。考生务必要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查阅有关院校是否通过审核, 若我省同意院校在江苏招生, 考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 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1. 考生通过何种途径可获知院校专业校考考试成绩?



答: 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 2015 年 4 月上旬, 专业校考的招生院校应将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寄送(发)考生本人。如考生在 4 月下旬未收到专业考试合格证或对成绩有疑问, 须在 5 月底前向相关院校校实情况。6 月 1 日后, 省教育考试院不再接受院校校补报专业合格考生名单。考生可于 6 月初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本人校考合格信息。

12. 对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答: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含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

考生必须参加全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 其中艺术类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 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均可选择必修科目测试。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 除参加必修科目测试外, 还须参加两门选修科目测试, 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 在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 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如考生报考了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 当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 其两门选修科目成绩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志愿的最低要求为七门必修科目测试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如院校对必修科目提出更高要求的, 考生还必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13. 对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有哪些要求?

答: 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 应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相关要求进进行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报名和考试。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设选修测试科目两门, 必修测试科目五门。文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 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 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 考生选定的两门选修测试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修测试科目。

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 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时, 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4C1 合格方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相关高校志愿。

如院校对学业水平测试提出更高等级要求的, 考生还必须符合院校要求。

14.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答: 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江苏招生考试》、相关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和了解教育部、江苏省和有关招生高校的招生政策、规定、专业报名和考试等相关信息。

(本报编辑部)

高考总结

赵子煜

帷幕落下，我站在暗处，看眼前繁花似锦，回望来路，总想说些什么。

如果说这也算成功，那么我可以总结的经验是：

1.心态很重要。甚至可以说心态决定一切。要有胜不骄败不馁的气度。以豁达的心态面对每一次考试，高考战场上你就不会紧张，不会出现低级错误。用老师们常说的话说就是：不要太在意分数。

2.自信是成功的法宝。高一的成绩不尽如己意，但我坚信，付出总有回报。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一定会有质变，只是早晚而已。我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上北大。我知道自己的路该怎么走，所以我一直向前冲，不管跌倒多少次，我深信，只要我向着目

标前进，就有到达的时候。

3.学习要讲效率。不要使蛮劲。任何事物的学习都有规律可循。要依据自己的特点寻找适合自己的方法，成功不可复制，经验可以借鉴。想一劳永逸的把别人的方法拿过来就是用是不现实的。必须总结剖析自己，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学习才能事半功倍。

我对各学科的学习经验是：

1.语文学科：关于语文学习的建议：（1）建立一个基础积累本，主要积累字音字形、病句等，所积累的可以是作业、考试中的错题，也可以是阅读中发现的不熟悉的内容。（2）高考中的大阅读是重头戏，也是大部分同学的难点和重点，我的经验是多读书，多做题。这项训练可以和高考名著阅读联系起来，做到事半功倍。另外，还要多做高考真题，对照答案一点一点分析自己阅读理解偏差的地方，理清思路，对各种问题的回答要总结出答题套路。（3）文言文知识的积累也很重要。准备一个积累本，把平常阅读中发现的比较经典的实词虚词用法记下来，积少成多，高考时就可以得心应手了。（4）作文。我们老师的做法很好，高一高二时让我们由着性子写随笔，每个同学的随笔都精彩纷呈，但到了高三，就要收了，要进行写作技巧的训练，毕竟应试作文有应试作文的要求，所以跟着老师走，不要和高考闹别扭。

2.英语学科：要大量阅读英语读物，学会用英语的方式去思考，不要转换成中式思维。高一高二阶段，课外阅读是重点，高三时再进行大量的专题训练，成绩会突飞猛进，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如果高一高二只是一味做题，不注重阅读，成绩可能会短期提高，但到冲刺阶段要想再上一个台阶会比较困难。另外，多听 VOA 和 BBC 提高听力，可以利用假期看一些原版影碟提高听力和口语。

3.数学学科：一中的孩子们都懂的一句话：数学虐我千百遍，我待数学如初恋。真情总有回报，



爱数学吧，得数学者真的可以得天下。不论你将来选择文科还是理科，数学都会是你生命中的最爱和最痛。关于数学学习我的感触很深。（1）高一时，老师会要求我们建立一个错题本。一定要听话，高三回首时，你会发现它的功效有多么大，三年积累的错题就是你整个高中数学学习的缩影。对于自己的弱项，缺点一目了然。对上面的错题每周、每月、每季度刷一次，随着错题本由薄变厚再由厚变薄，你的数学成绩会一点点提高。（2）解题要规范，步骤要完整。从高一一开始就养成良好的解题习惯。（3）要会总结。多进行一题多解和多题一解的训练，既锻炼了数学思维，又提高了解题水平。数学课上，我们老师会写下一道题，向同学们征集不同的解法。同学们思维活跃，踊跃发言，最常听见的话是：老师等一下，我还有更简便的方法。这次高考，我的数学成绩很理想，就得益于老师平时的教导。

4.选修课：千万要善待选修，关键时刻就要匹配。因选修达不到等级要求，与心仪的大学失之交臂，那该是怎样的一种无奈和悲哀。而史政要想取得好成绩，上课一定要认真听讲，学习老师分析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很多人认为，史政就是背嘛，其实不然，现在史政考察的绝不是背功，而是运用史实和政治思想方法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是把书背下来，如果不会思考总结，还是得不到好成绩。所以，在背的基础上，要会听课，多做题，总结答题方法，提高解题能力。

（赵子煜同学毕业于徐州市第一中学，2014 年高考总分 396 分，现就读于北京大学。）



俯仰之间，距离高考已是数月有余。想当初，埋首题海，分秒必争，理智时常会被焦虑、不安轻易左右。而如今提笔，俨然是以过来人，甚至是局外人的姿态，重新审视这一场不大不小的考试。

先谈谈学习经验。

说来惭愧，我觉得自己远没有周围的同学那么认真、努力，但效率也能不输他们。也许是充分的睡眠，加上适时的劳逸结合，才保证了我的高效率。有关这点，我是深有体会的。高三冲刺阶段，周一下午的英语模考总是我的噩梦。于我而言，上了一天的课，已是身心俱疲，再加上周一综合症的纠缠，面对成篇成篇的英语阅读，简直是头昏眼花，痛苦不堪。直到高考前两周，我还一次错了六道两分的阅读选择，分数自然不会好看。而高考时，英语成了我拉分的科目。由此看来，保持良好的状态和刷题、背书一样，至关重要。

具体谈谈各科。

对文科生而言，总分 200 分的语文是重头戏。依我拙见，广有涉猎是学好语文，也是考好语文的制胜法宝。很多人在高三时大大减少了阅读时间，转而刷题，背老师整理的知识点。做一定量的题目，积累知识，固然很重要，但学会看“闲书”，也会让你有所广益。准备一本摘抄本，将“闲书”中触动到你的例子、观点、句子，摘录下来，并尝试写上一两百字的点评，把书读“薄”的同时，为作文积累了素材，保持了行文与思想的流畅性，“闲书”也能读出大意义。再退一步，就算你真没时间读课外书，何不把试卷上的题目当“闲书”读呢？我的语文老师就建议我们不要放过这些被题目掩盖了本质的阅读材料。最后，学好语文还得关注生活。真正留心身边小事的人，其作文也会真情流露，而非生搬硬套，东拼西凑。众所周知，2014 年的高考语文出卷风格大变，让不少考生措手不及，以后的试卷题型

沉思录

陈明仪

也是个未知数。然我相信，无论题型千变万化，广有涉猎者绝不会乱了阵脚。

再说数学，这可是不少文科生的软肋。然“得数学者，得天下”这句广为流传的话也不是毫无道理，毕竟数学是拉分最容易的科目。很多同学为了学好数学，投入了大量本可以用来背记文科知识的时间，做很多难度系数较高的题目。在我看来，学好数学首先要善于“回归基本”。何为“基本”？无非就是课本、笔记本上的基本概念以及最简单的例题。不要轻易将它们贴上“已掌握”的标签，考试时失分最多的就是“阴沟里翻船”。更何况，有不少高考题就改编于课本上的基础题。打下扎实的基础后，就值得关注题目了。不容置疑，做适量的新题以保持思维的活跃是很有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学会做以前做过的题。值得再做的题分为两种：一是错过的题，二是当时费了不少力才对了的题。像我自己，在复习时，就会将错题和数学卷 11~14 题，18~20 题重新思考，甚至重新做几遍。

至于英语，类似语文，要长于积累。尤其是不同类型作文的模板句，也要多找阅读材料保持自己阅读的速度与良好的语感。当然，以上这些都是在保证课本知识、基础知识过关的前提下所采取的强化措施。

文科生常常抱怨自己复习时间不够用，复习选修科目时临时抱佛脚的时间往往远超主课，我也曾深受其苦。然两门选修，都不是死记硬背就能考好的，尤其是灵活度极高的历史和地理。所以，在此建议学弟学妹，利用平时空余的时间，结合着笔记，通读几遍课本，真正做到



“理解”即可，到那时，自然而然就达到了“记忆且不会遗忘”的高度。

要而言之，以上都是我自己的学习经验，于我个人而言，是有或多或少的成效的。姑妄言之，然诸君切不可姑妄信之。要知道，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

（陈明仪同学毕业于江苏省苏州中学，2014 年高考总分 396 分，现就读于香港地区高校。）

我的学习心得

黄冬笑

还记得当年去北京，由于逛清华逛得太累了，取消了前往北大游览的行程，当时颇感遗憾，没想到五年后，我就要到那里开始我的大学生活，想想真是有趣。除了要感谢我的人品，也确实有一些心得可以和学弟学妹分享。

心态

我本人智商有限，勤奋也有限，但我心态很好，所以选科以后成绩一直比较稳定。现在回想起来，复习迎考，最重要的也许就要算心态了。

自主招生考试之前我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做准备，但最终失败。遗憾当然是有的，但我没有纠结于此间得失，淡定地翻过来这一页。最终裸考去了想去的地方。

我觉得，喜欢伤春悲秋的同学一定要注意调整心态。尤其是高三一年，大大小小的模考接踵而至，一帆风顺纯属小概率事件，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看淡数据，减少焦虑，快乐学习。要想发挥稳定，就要保持稳定的个人节奏，良好的心态。心态放平稳了，自然的，每天就会像打了鸡血一样乐颠颠地精力充沛地学习。

坚持

除了平稳的心态，还需要学会坚持。有时候付出了努力，一时不能见效，这就需要我们坚定地坐住冷板凳。记得我在高三刚开学的时候，英语上忽然出现了比较大的问题，短时间没有什么好办法，除了勤查字典多积累，也只有刷题了。我每天给自己加一篇完形、一篇阅读。一个星期，无效。两个星期、三个星期，无效。一直到月考前，也没有起色。我是挺绝望的，但是没有松懈。结果月考的时候英语忽然好了起来，再以后英语就一直挺让我放心的了。

回顾那段时光，我发现有什么糟糕的情况，咬咬牙，挺过去就好了。天再黑总还是要亮的，不坐冷板凳的最佳方式就是把板凳捂热。

语文学习

在这里我想特别提醒学弟学妹们，一定要重视语文。语文看似拉不大差距，容易被忽略，但这门学科在高考中常常会给不重视它的人重重一击。

我认为，学好语文，最重要的是去功利化。着眼于个人语文素养的提升，而不是专注于分数的提高，多读书、多写随笔，而不是多做题、多背素材，只

有靠素养带动成绩，才是真正有效的学习。就我个人而言，高二时坚持每周读完一本书，并写一篇感想，使我受益匪浅。高三后期每天晚上读一首王维的诗，不是为了提高诗歌解题能力，而是平静心情，自我享受。

关于计划

很多同学喜欢每天给自己定学习计划，这是一个很好的习惯，但并不适合每个人。有同学心理预期高，执行力却有限，因而会因为连续几天完不成自己的计划而手忙脚乱，情绪烦躁。我的方法是，并不设定明确的当日计划，而是每天及时记录一天完成的任务，及时回顾自己做了什么，而不是没有做什么。这也是自我督促的一个好办法，同时，这样做也能给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

(黄冬笑同学毕业于江苏省海门中学，2014 年高考总分 402 分，现就读于北京大学。)



我的高中学习经历

吴宏毅

很高兴能和师弟师妹聊一聊我的高中学习经历。高考是一次综合性考试，只有学科全面发展，才能取得理想的成绩。所以我要说的是优势学科常抓不懈，薄弱科目要集中精力攻坚克难，这样才能让自己不至于被短板拖后腿。

就拿我来说，我的物理化学基础比较好，还参加了学科竞赛，一般高考级别的题目大多难不倒我，所以高三复习时只要课上认真听讲，作业基本上就能在课内完成。而语文一向是我薄弱的科目，高中阶段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在 110 左右徘徊，曾经有过一次作文才得了 30 分（心理阴影啊），所以我在高三这一年集中主攻语文。我认为语文学习狠抓三点：一是基础知识，包括选择、默写等，所以积累很重要，可用平时同学之间相互纠错的方法来加强记忆；二是阅读，虽然高三学习紧张，很难有空余时间，但我还是挤出一部分时间加强课外阅读，哪怕睡前翻个十几二十页，这对于提高阅读和作文的成绩很有帮助；三是写作，素材积累、佳作欣赏是老师经常强调的，但只有动笔练习才能把别人的变成自己的，像我这种语文“学渣”，一周得写上 3~4 篇作文才有效果。虽然累，但最终能换来高考 120 的成绩，“功夫不负有心人”。

如果说我有什么学习的独特方法的话，主要还是体现在数学上。数学有三宝：笔记、草稿、课本。一本好的笔记，要做到简约而不简单。记笔记不是把老师课上所讲原封不动地抄下来，这样会导致课上缺乏思考，课后看着密密麻麻的天书又无从下手。笔记要记录课堂要点和自己似懂非懂的知识点，并把老师提醒的易错点记在旁边，同时要用简洁明了的方式记录，以便跟上老师的节奏。课后回顾时，要补充自己思考的内容，方便日后回忆。而一本有条理的草稿本，也能体现出思路的缜密性，出现错误时又能及时找出哪一环节出了问题。至于课本，近年部分高考题就是课本原题改编而来，复习到最后，回归课本既是抓牢基础，也是贴近高考，多研究课本习题，无论对于应试还是拓展思路都是很重要的。

除了书本以外，高中学习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源，就是老师和同学。和老师交流，老师肯定会尽其所能帮你解决学习上的问题，如果心情有一些波动，也可以和老师谈谈心，老师以鼓励为主，也许就能帮你摆脱烦恼。同学之间讨论问题，分享各自的想法，也算是学习道路上的一条捷径。

其实到了最后阶段，要想在能力层面上更进一步确实有困难，这时不如适当放松心情，课间饭后和同学在校园里走走看看，调整好心态，轻松迎战高考。想起考前我们全班在学校后面的池塘边看乌龟的情景，真是一段美好的记忆！

(吴宏毅同学毕业于江苏省昆山中学，2014 年高考总分 414 分，现就读于北京大学。)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王书文

高三一年，滋味良多。

高三伊始，我的起点并不足够好，迷惘与黯然交织成一切，累积于心胸。高一一年都沉湎于玩乐，高二再补，成绩也始终未达到自己满意的层次。

高三的竞争无疑是激烈的，我在名次的起伏伏中，灰心过，也想过放纵自己几次又怎样。但最终，浪子回头的原因不是有点狗血，是亲情友情师生情，是不愿意目睹自己的埋没。

“莫泯然于众人”，这是一位师姐的话，我记忆犹新，这句话要做到确实很难，但不试试谁会甘心呢？

我开始豁出去找老师同学问问题，不去顾忌什么脸面什么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这几个字有时会害一个人一生一世。

说到底，就是努力。很少有天才，生而为常人就不要抱怨自己不够聪明，努力是根本，聪明是锦上添花。

达到努力这个要素后，还要正确的方法。我语文基础不行，就针对高考卷的每个部分进行针对性练习，字音字形每早读背；病句就是大量练习；成语题要大量积累和练习以获得语感；文言文题就把老师讲过的每一篇文言文的生词记录下来坚持背诵；诗歌题就看大量的诗歌鉴赏、进行习题练习；阅读题需要做高考原题，实战练习；作文就是大量背诵素材和好的语句。每一大项都需要非常多的时间，我因此也问过老师，觉得时间紧，她每次都说离高考还有很长时间，紧什么紧，不要想着时间紧，埋头学就是了。

数学就是大量做模拟题、高考题，然后整理错题，复习错题。没有什么捷径，就是努力。

英语方面，读英语书是个很不错的方法，上面有大量文章，涵盖大量必考词汇和



语法，读熟读透，语感也能上来。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千万不能忽视政史，虽然只考等级，但好的大学通常要求双 A，其次也是双 B，考一个 C 都不行，存在很多因为等级不够而与优秀大学失之交臂的例子。政史就是背书，找出答题规律。

最后是心态，要把心静下来，抛弃与学习不沾边的想法，当然也要劳逸结合。

举个例子，我高考前觉得时间太紧，完全复习不完，后来一个同学教训我说，不要管时间紧不紧，不要想一些有的没的东西，埋头学就是了。埋头学，应该就是面对高考的良好方法与态度。

我的一些大神同学，在高考前的状态都不好，紧张、焦虑、心浮，低谷期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发挥出正常水平的关键就在于他们的心态。

我纯粹把高考当成周练，考不好就复读，没什么大不了。不去期望往往就能获得期望的东西。

说实话，高考成绩出来后，我有点惊讶，排名进行了次大洗牌，有的人一飞冲天，有的人双翅受折。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中收获了什么。J.K.罗琳和比尔盖茨在各自领域都很成功，他们却一个毕业于名不见经传的大学，一个来自哈佛。这足以说明大学只能影响你，并不能决定你。而大学的影响也多半取决于你自己。

高三，经历的时候，觉得苦、累，但结束了，也忍不住淡淡怀念，怀念共同的苦学，怀念努力和认真，怀念班主任的严厉与温柔，怀念同学的互帮互助。人的记忆固然存在自我美化自我遗忘，但请珍惜这段时光，让自己莫辜负这段韶华。

(王书文同学毕业于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2014 年高考总分 409 分，现就读于北京大学。)

高中，在享受语文中进步

戴佳倩

高考已经过去很久了,回想我的高中三年,真是一段珍贵而美好的记忆。即便是在高三,也并不很辛苦,反而每天都有一种进取的蓬勃之感。在这种氛围下,学习语文完全可以在享受中进步。我知道很多同学对这门学科有些畏惧,但只要打好基础,掌握方法,对症下药,学好语文并不是难事。

我认为学习语文要注重两个方面——积累和阅读。

(一) 积累

几乎所有的题型都会涉及到积累的问题,从高一一起准备一本大活页本会很有帮助。①把错过的或自己感觉不熟的字音、字形、成语都分类记录到本子上,早读课抽一点时间读读,每次读时再把仍然不熟的标上记号,考前就可以重点突击。②默写要注意的是一些易错的字,可以用彩笔标出来特别注意。而且每次背时最好动

动笔,因为背得再熟考试也有可能卡顿写不出来。像我,《逍遥游》平时都背得滚瓜烂熟,最后高考《逍遥游》的一句竟然没有写出来,也是一个遗憾。③病句要积累的话只需要注意错误类型和一些常见错误即可,除此之外重视语感。④诗词鉴赏和文本阅读注意积累答题方法。⑤古文阅读积累实词、虚词,可以以《史记》为根据。每次做完练习把不熟的字词释义记录到活页本上。⑥作文一定要把握高一高二时间,多多阅读、摘抄,积累一些好的素材和别人思想的闪光点。

(二) 阅读

积累固然必要,但我还要强调阅读的重要性。语文学习的乐趣和灵气几乎都来自阅读。

高一高二时间比较宽裕,可以多读一些大部头的书。经典阅读对高中生大有裨益,腹有诗书气自华,阅读后不仅写作有大

量典故信手拈来,而且整体文风都比较飘逸,思想立意也更深刻。对学文科的同学来说,附加题做起来也会更加得心应手。而且一直坚持阅读,就会有语感,在做文本阅读甚至古诗鉴赏、古文时也能体现出一定的优势。我们高考时文本阅读考的是小说《安娜·卡列尼娜》,出的题目问法也很独特,要是按平时训练的答题方法来答未必能拿到高分,这时读懂小说就很重要了。如果你曾经看过这本小说,不说能加分,起码心里不会太过紧张。

所以即使高三时间较为紧张,我也没有放弃阅读。可以看看《读者》《青年文摘》这类的杂志,文章短小精悍,还能偷情放松。一天的高密度学习下来,大脑着实疲乏,寻个闲暇翻翻书大概是最享受的事了。

最后我想说说心态的问题。其实高三语文并不花太多的额外时间,跟紧老师的节奏,做好分内

的事对一些基础好的同学来说就够了。如果是语文实在有问题的同学,找准自己的薄弱项多想多练也没有大问题。越临近高考,就越要有自信。高考之前有段时间可能各方面都会出现一些低级错误,但万不可乱了阵脚,按照自己节奏继续复习,慢慢调整。最后的高考如何,谁都预测不到,好比我们这届,卷面出现了非常大的调整。当在考场上面对许多“意外”时,不要惊慌,尽力不留遗憾就可以了。

我的一篇文章并不能兼顾所有问题,在奔向高考的道路上会遇到许多困难,更需要靠大家自己想办法克服。希望学弟学妹们能享受这段旅程,在享受中学好语文。最后祝愿大家都能为三年高中生活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戴佳倩同学毕业于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2014年高考总分380分,现就读于复旦大学。)

学英语要“内外兼修”

黄家晖



作为一门国际通用的语言,英语是帮助你打开广阔世界之门的钥匙,但许多同学并没有真正体会到学习英语的乐趣所在。其实,学习英语的理想状态是先应用而后应试。我所希望告诉大家的,绝不是枯燥的应试技巧,而是希望给大家提供一个思路,将英语应用到生活中来,并且只要坚持,考试成绩自然能有不小的提升,这个思路便是“内外兼修”。

内炼读写,夯实基础

阅读和写作是现代文明人必备的素养,应该融入进生活的点点滴滴。高中阶段,仅仅将阅读的范围停留在课本和习题上是错误且危险的做法。阅读量的匮乏直接影响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进而影响对整体文章的把握能力。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身边的资源:报刊方面,从学校报亭可以买到的21世纪报高

中生版、中国日报,或是从某些渠道订到的国家地理杂志等等;名著方面,推荐阅读外国小学生所读的童话故事,浅显易懂,层次稍高的同学可以看看哈利波特系列、侏罗纪公园之类的。此外,这些原著若有电影资源,最好看过之后了解大致情节再进行阅读。切忌阅读与自己水平相差过大的文章,也切忌阅读过于偏门、冷门的题材,以全面为佳。

写作方面,高中阶段要求并不是很高,只要会表达自己的意思而不用错句型,拼错单词即可,这对有了多年英语学习基础的高中生来讲应该不成问题。至于如何将作文写得出彩而不生硬,同学们就应该有很强的“应用意识”——即前一阵子学过背过的单词、短语、句子如何应用到我自己的文章中来。在写文章时,不应该只是根据自己的思路随意发挥,而应该学会套用别人的句型,使用别人的词汇为文章增添独到之处。这样一来,作文分数提高了,单词和词组也在应用中得到了巩固。其实即使不写作文,背到好的单词时也应该拿它多造几个句子以加深理解。另外,写得一手好字对作文也颇有帮助!

外炼听说,拔高层次

对于一门语言来说,最重要也最基础的便是听说能力了,这两项能力承载着交流的中枢。而目前的现实是,许许多多考生仅仅依靠做题来试图提高成绩,若要真正用英语进行交流则有极大

的难度。许多老师都会说,英语能力的体现就在于听力和口语这两个方面。虽然口语不列入高考计分项目,但通过练习口语所提升的素养却是永久的,势必会大幅影响同学们的最终成绩。如果是高一、高二的学生,时间相对宽松,便可以积极参与学校的辩论、演讲比赛、英语角活动,若是高三的学生,则要注意表达时的准确性,晚读时间找一些话题进行口头评述,锻炼自己的口语能力。

若想要听力部分拿到满分,仅将练习范围局限在高考水平是远远不够的。那个耳熟能详的钢琴家的故事中,钢琴大师最后所说的“若是任由你表现最擅长的部分,可能你还在练习最早的那份乐谱”依然能给现在的我们极大的借鉴意义。因此,建议同学高中阶段尝试高层次的听力练习,熟悉与适应快语速,当再次回到正常听力试题的时候,便会感觉如鱼得水。做题时可以用大学四级的听力题库、做几篇马丁路德金演讲的听写、看看原版无字幕电影、晚上睡觉前用MP3播放BBC或是VOA的慢速英语等方法,都有助于融入其语言环境,提升英语能力。

语言的学习不能仅仅当作文化课对待,还要在生活中运用与提升。只有内外兼修,听说读写齐头并进,才能将同学们的学习水平发挥到极致,取得理想的成绩。

(黄家晖同学毕业于江苏省徐州市第一中学,2014年高考总分406分,现就读于清华大学。)

学弟学妹们:高考是一个检验自己三年成果的平台,如何在高考中创造辉煌是每个学子都追求的,在此我仅代表自己个人提出一些关于高考数学应对的方案。

甘纪坤

高考数学应对方案

就目前江苏的高考制度而言,数学是“160+40”的机制,前面160分至关重要,占三科总分的1/3,而这160的近乎一半都是由填空题构成的。14道填空题,梯度较明显,1-5题几乎不用打草稿,心算就行,一般涉及的领域是集合、复数、算法、概率逻辑等章节,对于这几个小章节,复习的时候只需一带而过,可关键的概念与符号却要仔细看。如逻辑中要确保万无一失p或q与p且q的符号区别,这几块概念性内容较多,需要记忆的较多,总体难度不大。对于中档的6-10题,涉及章节较多,同时一般会在知识点的交集部分命题,这块问题的解答需要熟悉书本知识结构的内在联系,如对于向量数量积的运算可以转化成模的乘积乘以夹角的余弦值,而余弦值又涉入到了三角函数数量积,又可通过坐标运算,又与解析几何挂钩之类的,可以尝试总结出哪些知识,哪些章节联合命题的可能性较大。总之这5个小题多练习练习也是可以拿到分数的。最后四道小题难度一般较大,方法都带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特性,面对这种难题,平时当然提倡多练习一些,有的方法没见过怎么也想不到,多练一练,说不定就能在考场上灵光一闪,如果到复习最后阶段性就不要攻偏题怪题了,做点中低档题调节心态,高考有时真的是心态的较量,考时做不出来就果断放弃,不要影响下面问题的正常发挥。

至于大题,近几年的试卷结构较为稳定,一般为第15题三角,第16题立几,这两题与填空题1-5类似,都是较简单的题目,不过该定的格式绝对不能简写,平时就应该严格要求格式,不要偷懒漏写格式,偷懒的习惯可能考场上改不掉。总之这两题关键词是格式,而第17、18题一般是应用题和解析几何,应用题的复习策略是练习审题,空闲时候可以拿出几个应用题再审,翻译题目内容,无需动笔即可。解析几何还是要练习,练什么?常见题型的计算熟练度和准确度。计算不够快,不够准,怎能留足时间检查或攻克压轴两题?同时记住常见结论有助于先看破问题本质,计算时更有底气往下算。最后两题分别是函数与数列,也并不要全盘放弃,一般一二小问难度不会很大,把能拿到的分先拿到,对于后面不好拿的分,思考不应盲目,也不应局限,当然思维的开放性也是拿高分的条件,但这也是练习的结果,难题也应练习,对于数学整体的复习,要勤加练习是必须的,熟能生巧。练习虽不能保证高分,至少多一分胜算,练习之后要反馈,一定进行纠错,纠正一个错误,就少一分意外失分的可能,最后阶段应适当减少练习量,回归课本。几乎每个高考题都脱胎于课本,回归课本也可以回顾被忽视的定义,如复数中的实部与虚部的定义。多一分熟悉,就多一分自信,同时要针对自己软肋,反复翻看课本和练习反馈,定能创高考奇迹。

(甘纪坤同学毕业于江苏省高淳高级中学,2014年高考总分393分,现就读于东南大学。)





充分了解高校和专业信息

——高考志愿填报前“备料”之一

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职业指导研究中心 顾雪葵

在选填志愿时，人们形象地将高校称为“大门”，专业称为“小门”。如果说“大门”给学生的是身份象征，是学习环境的话，那么“小门”给学生的是不同的知识结构。在填报志愿前，“大门”、“小门”都是我们需要关注的。而且除了关注如何跨入门槛，门内的情形也需留心察看，特别是“小门”内的“风景”。因为每个学生最终都要细分到各自的“小门”即各个专业去学习、生活、成长。入校后学习适合不适合？愉快不愉快？都与志愿选报有关。因此，如果把高考志愿填报比喻为“大餐烹饪”的话，早早备料是我们现在就需要开始做的工作。高考志愿是一个衡己力、量外情，理性选择的过程，我们要备的“食材”之一便是高校和专业信息。

了解专业

一、了解学科类别

了解目前的高校究竟有哪些专业、分成哪些类别，有助于学生及家长从宏观上把握高校专业，拓宽视野。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有关高校专业的划分主要有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三个层次。12 个门类，506 个专业。其中每个门类又细分为若干大类，比如医学门类包括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等 11 个学科类，共 44 个专业。

二、了解学习内容

了解学习内容，可以从所开设课程的解读入手，特别要注意两点：第一，同一个专业，由于师资条件等原因，各个学校开设的课程往往会有较大差异，特别是工科类专业。第二，课程设置不仅提示了入校后的学习内容，还蕴含着对学生原有基础知识的要求。如建筑学专业、城市规划专业等对于美术基础的要求较高，经济学类专业对数学基础的要求较高等，请高中生朋友及家长在这些方面多加考虑，多多咨询相关领域的专家。

三、了解毕业去向

毕业后的出路是考生及家长非常关注的问题。有条件的话，学生和家长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或一些调研报告，如麦可思调查数据等可靠的资料了解近两年各专业毕业生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作单位、起薪、学历要求和工作内容等，甚至可以访问一些已经参加工作的毕业生，已获得更详尽的信息。

四、了解专业要求

不同专业的学习，除了对基础知识的要求侧重点不同外，对于学习者心理特点的需求也会略有差异。特别是不同的大类之间，如文史类专业与工科类专业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显。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那样，考生在对自我心理特点的了解基础上，要进一步考虑自己与专业学习的适合性。

五、了解专业实力

专业实力并不完全等同于学校实力。名校往往也有弱势专业，而一般院校的某些专业也可能实力很强。师资条件、学科建设情况、硕博点数量等都是体现专业实力的重要因素，应该给予必要的关注。

六、了解专业录取

了解录取情况，既要关注录取分数，也要关注招生人数；既要关注当年的分数，也要关注往年的分数，包括学校的录取最高分、最低分，专业的录取最高分、最低分，以便分析总体趋向。考生及家长可以对于同一专业不同学校的录取情况做比较，然后根据自身情况作出进一步的选择、决策。

了解高校

我们在选择了一个适合于自己的专业之后，更需要选择一个理想的学校。我们应当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有关学校的

各方面信息。

首先，根据自己成绩，对应相应批次，参照一些大学近几年的录取情况，基本确定好“意向”的大学。其次，是一个比较的过程，在我们所确定的一些意向高校中，对一些“硬性指标”进行对比选择。主要指标包括以下几项：

一、历史沿革

了解学校的历史沿革有助于根据院校原来的归属看出学校办学的特色；根据学校历史的长短有助于辨明学校实力，一般来讲，学校办学历史越长，实力也相对较强；许多学校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进行过重组或合并，仔细了解这部分历史，有助于全面准确了解高校，从而避免张冠李戴。

二、办学条件

办学条件主要包括校区规模、图书馆藏书量、校区实验设备、设施等。针对这部分内容，除了通过细看招生简章来了解，有条件的最好到学校实地考察一下。如果考生和家长不能亲自去学校，也可请当地的亲朋好友代为考察，做到报考前对学校大致情况心中有数。

三、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主要包括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等情况。学校有多少博士点、硕士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校的学术能力和学术水平。重点学科是同行评估的结果，代表了本学科的最高水平。

四、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主要包括国家、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要奖项、国家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情况。重点学科是同行评估的结果，代表了本学科的最高水平。因为国家重点学科无论从师资力量、教学设备、教学水平、学科建设都是名列前茅的，实力非常强。

五、师资队伍

院士、教授的数量等是衡量大学师资力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如果你报考的学校或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你在专业方面就有可能得到更好发展。

六、是否“985”或“211”

“211 工程”酝酿于 1990 年，其含义为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 100 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科教兴国的战略和江泽民同志 1998 年 5 月 4 日的号召，教育部决定在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重点支持国内部分高等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简称“985”工程。属于这两大工程的院校，在国内综合实力较强，也是国内重点建设的高等院校。

(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和南京师范大学职业指导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高校专业评析》一书，选取近 140 个专业，就每个专业的学习内容、毕业去向、专业要求、专业实力及近 4 年的专业录取分数作了系统介绍。同时从高校的类型、排名等多方面对高校进行了分析。考生可注意查阅。)

江苏省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投档线

(续接第 1-4 期)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投档线(理科)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选测等级	投档最低分	辅助排序分							
0104	解放军理工大学	物理 B ⁺ , 另一门 B	351	266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BB	336	266	
030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BB	340	253		1115	南京林业大学	BB	338	264	
11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BB	341	262		1116	南京财经大学	BB	342	265	
1110	南京工业大学	BB	341	266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BC	312	238	
1111	南京邮电大学	BB	345	276		1119	南京审计学院	BB	342	250	
1112	南京医科大学	BB	336	265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31	251	
11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BB	331	246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					
						1121	(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办学)	BB	312		
						1122	江苏警官学院	BB	327	249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BC	312	241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BB	328	258	
						113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BC	327	253	
						江苏师范大学南京校区					
						1141	(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BC	319	247	
						1222	江苏师范大学	BC	334	258	
						1223	徐州医学院	BB	334	255	
						1224	徐州工程学院	BC	318	239	
						1241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BB	344	252	
						1242	常州大学	BB	332	253	
						1243	常州工学院	BC	330	251	
						1244	江苏理工学院	BB	325	244	
						1261	苏州大学	BB	344	249	
						1262	苏州科技学院	BB	329	259	
						(下转第 12 版)					

(上接第 11 版)				
1263	常熟理工学院	BB	312	
1264	江苏科技大学 (张家港校区)	BB	322	252
1301	南通大学	BB	327	253
1321	淮海工学院	BC	318	242
	江苏师范大学(与连云港			
1322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	BC	313	240
	办学)			
1341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3	252
1342	淮阴工学院	BC	316	247
1361	盐城工学院	BC	318	249
1362	盐城师范学院	BC	314	251
1381	扬州大学	BB	331	248
1401	江苏大学	BB	329	234
1402	江苏科技大学	BB	327	250
1421	泰州学院	BC	314	246
1440	南京工程学院	BB	320	250
1448	江苏大学	BB	319	238
16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BC	317	243
1614	南京工程学院	BC	337	254
16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12	
1621	金陵科技学院	BC	315	246
1628	江苏师范大学	BC	312	
1629	徐州工程学院	BC	312	
1631	常州大学	BC	319	244
1632	江苏理工学院	BC	314	256
1633	常州工学院	BC	312	239
1636	苏州科技学院	BC	325	250
1637	常熟理工学院	BB	312	
1642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2	
1644	盐城工学院	BC	312	
1646	扬州大学	BB	312	232
1647	江苏大学	BB	315	258
1648	江苏科技大学	BC	320	240
1801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BC	323	268
1802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BC	321	238
183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			
	学院	BC	318	245
2111	上海师范大学	BB	338	252
2116	上海海洋大学	BC	351	267
2118	上海电力学院	BB	344	262
2119	上海体育学院	BB	326	256
212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BB	339	260
212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BC	342	269
21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BC	349	264
2125	上海政法学院	BB	343	256
2131	上海海关学院	BB	352	270
2133	上海金融学院	BB	345	268
2136	上海电机学院	BC	342	257
2137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BB	347	261
2141	上海商学院	BB	312	
2202	中国计量学院	BB	338	270
2206	浙江师范大学	BC	347	269
220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BB	344	259
2209	杭州师范大学	BB	326	251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BB	312	
2212	浙江科技学院	BB	329	257
2213	浙江财经大学	BC	364	274
2214	浙江农林大学	BB	325	257
2216	浙江中医药大学	BB	335	262
2222	宁波工程学院	BB	322	247
2223	绍兴文理学院	BB	316	247
2228	温州大学	BB	312	
2231	嘉兴学院	BB	319	245
2240	浙江外国语学院	BB	327	257
2241	温州医科大学	BB	344	252
2251	浙江海洋学院	BB	312	246
2261	湖州师范学院	BB	313	255
2268	丽水学院	BB	313	261
227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BC	333	264
2304	安徽医科大学	BB	348	261
2305	安徽建筑大学	BC	342	258
2306	安徽农业大学	BB	312	
2307	安徽中医药大学	BB	331	248
2308	安徽工程大学	BC	331	252
2309	安徽师范大学	BB	318	240
2310	安徽科技学院	物理 B,另 一门 C	316	248
2321	安徽财经大学	BB	343	257
2327	合肥学院	BB	317	249
2332	蚌埠医学院	BB	332	256

2341	安徽理工大学	BB	327	248
2342	宿州学院	BC	315	244
2349	皖南医学院	BB	312	232
2351	淮北师范大学	BB	312	242
2356	铜陵学院	物理 B,另 一门 C	312	236
2361	安徽工业大学	BB	331	260
2402	福建农林大学	BB	314	246
2405	福建工程学院	BB	312	
2406	福建医科大学	BB	340	260
2407	福建中医药大学	BB	328	265
2408	龙岩学院	BB	313	232
2409	闽江学院	BC	318	247
2410	三明学院	BB	312	
2412	集美大学	BB	331	267
2413	厦门理工学院	BB	326	246
2421	莆田学院	BC	315	236
2422	华侨大学	BB	312	
2437	武夷学院	BB	314	246
2448	闽南师范大学	BB	312	
2502	华东交通大学	BB	331	247
2504	江西中医药大学	BC	344	269
2506	南昌航空大学	BB	328	260
2507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BC	312	258
2508	江西农业大学	BB	312	
2510	江西师范大学	BB	312	
2511	南昌工程学院	BC	325	252
2512	江西警察学院	BB	319	243
2521	江西理工大学	BB	321	249
2522	赣南医学院	BB	329	256
2523	赣南师范学院	BB	312	
2527	新余学院	BC	316	243
2531	景德镇陶瓷学院	BC	315	245
2541	东华理工大学	BB	312	
2542	萍乡学院	BC	312	
2543	南昌师范学院	BC	312	
2551	宜春学院	BB	312	
2561	九江学院	BB	312	
2571	上饶师范学院	BC	312	
2581	井冈山大学	BB	314	246
2596	景德镇学院	BC	312	
2602	济南大学	BC	349	278
2605	山东中医药大学	BC	354	269
2606	山东财经大学	BB	312	
2607	山东建筑大学	BB	330	262
260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BC	312	
2609	山东交通学院	BB	321	247
2610	齐鲁工业大学	BC	329	248
2611	山东理工大学	BB	312	
2613	枣庄学院	BC	312	
2614	潍坊医学院	BB	323	255
2622	青岛理工大学	BC	351	268
2631	山东农业大学	BC	337	250
2635	潍坊学院	BC	315	250
2642	聊城大学	BB	315	235
2643	青岛农业大学	BB	312	
2645	临沂大学	BC	324	240
2650	滨州学院	BC	312	247
2651	烟台大学	BC	346	268
2652	山东工商学院	BC	341	259
2653	鲁东大学	BB	312	
2669	菏泽学院	BC	312	233
2671	曲阜师范大学	BB	312	
2681	滨州医学院	BB	326	251
2683	德州学院	BC	313	240
2691	泰山医学院	BB	312	237
2695	济宁医学院	BC	350	265
2702	济宁学院	BB	314	232
2706	泰山学院	BB	315	242
2711	山东师范大学	BB	314	235
2713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BC	312	
3136	北京物资学院	BB	312	
313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B*B	334	263
3138	北京服装学院	BB	312	
3139	北京印刷学院	BB	312	
314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B*B	316	234
3144	北京联合大学	BB	312	
3145	北京建筑大学	BB	341	254
3152	中华女子学院	BB	312	239
3153	华北科技学院	BB	315	232
3157	北京农学院	BB	315	232
3169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BB	312	
3204	天津师范大学	BB	316	234

3205	中国民航大学	BB	340	248
3206	天津工业大学	BC	349	266
3207	天津商业大学	BB	312	
3208	天津科技大学	BB	326	237
3210	天津城建大学	BB	312	243
3211	天津外国语大学	BB	333	253
3212	天津中医药大学	BB	322	246
3213	天津农学院	BB	313	241
3214	天津理工大学	BB	331	263
3217	天津体育学院	BB	312	
321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BB	316	247
330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BB	312	
3303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BB	312	
3304	河北科技大学	BB	319	252
3305	石家庄经济学院	BB	312	
3310	河北经贸大学	BB	325	249
3312	河北大学	B*B+	312	
3313	河北医科大学	BB	341	258
3314	河北师范大学	BB	323	244
3315	河北金融学院	BB	318	241
3318	防灾科技学院	BC	317	255
3332	河北联合大学	BB	312	
3333	衡水学院	BB	312	242
334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BC	320	242
3348	河北中医学院	BC	329	255
3351	河北工程大学	BB	313	255
3353	承德医学院	BB	339	252
3403	山西财经大学	BB	312	
3404	太原科技大学	BC	324	251
3406	太原工业学院	BB	312	
3407	山西医科大学	BB	337	263
3408	山西中医学院	BB	312	
3410	山西农业大学	BB	312	232
3413	忻州师范学院	BB	312	
3415	山西师范大学	BB	312	
3416	太原师范学院	BB	312	
3417	山西大同大学	BB	315	239
3418	运城学院	BB	312	242
3431	吕梁学院	BC	312	
3432	晋中学院	BC	312	
3503	内蒙古农业大学	BB	312	
3504	内蒙古工业大学	B*B	314	252
3506	内蒙古民族大学	BC	312	
3511	内蒙古科技大学	BB	312	
3515	赤峰学院	BC	312	
3516	内蒙古医科大学	BB	316	232
4107	沈阳化工大学	BB	314	240
4108	沈阳工业大学	BB	312	
4109	沈阳理工大学	BB	312	
4110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BB	314	242
4111	沈阳建筑大学	BB	326	249
4112	鞍山师范学院	BC	312	
4113	沈阳医学院	BB	333	269
4114	辽宁中医药大学	BB	316	241
4115	辽宁工业大学	BC	329	252
4116	沈阳体育学院	BB	312	
4117	沈阳师范大学	BC	316	237
4122	沈阳工程学院	BB	322	258
4135	大连外国语大学	BB	340	248
4136	大连大学	BB	323	248
4137	大连海洋大学	BB	318	251
4138	大连工业大学	BB	317	258
4139	大连交通大学	BB	329	262
4140	大连民族学院	BB	313	237
4141	辽宁医学院	BB	332	262
4152	渤海大学	BB	313	246
4171	辽宁科技大学	BB	312	
4181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BB	316	232
4192	辽宁科技学院	BC	313	238
4203	吉林农业大学	BB	312	
4204	长春大学	BB	312	
4205	长春工业大学	物理 B,另 一门 C	329	271
4206	吉林财经大学	BB	326	244
4207	长春师范大学	BB	314	244
4209	长春工程学院	BB	312	245
4210	吉林建筑大学	BB	312	
421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 院	BB	312	
4213	吉林体育学院	BC	312	
4214	长春中医药大学	BB	312	

(下转第 13 版)				
------------	--	--	--	--

(上接第 12 版)			
4215 吉林师范大学	物理 B ⁺ , 另一门 B	314	249
4220 吉林警察学院	物理 B,另 一门 C	312	
4225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BB	312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BB	312	
4231 东北电力大学	BB	317	260
4232 北华大学	BB	320	259
4237 吉林工商学院	BB	313	244
4241 白城师范学院	BC	312	
4282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BC	312	
430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BB	312	
4306 黑龙江工程学院	BB	314	244
4307 哈尔滨商业大学	BB	312	230
4308 哈尔滨理工大学	BB	335	263
4309 哈尔滨医科大学	BB	323	249
4310 黑龙江科技大学	BB	314	233
4311 黑龙江大学	BB	324	251
4312 哈尔滨师范大学	BB	312	
4314 牡丹江师范学院	BC	312	
4315 哈尔滨金融学院	BC	317	247
4323 哈尔滨学院	BB	312	234
4331 齐齐哈尔医学院	BB	331	255
4332 齐齐哈尔大学	BC	314	247
4337 绥化学院	BC	312	
435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B ⁺ B	313	233
4381 牡丹江医学院	BB	312	
510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BB	325	262
5103 中原工学院	BC	312	233
5104 河南工业大学	BC	336	255
510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BB	312	239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BB	312	
5110 河南科技学院	BC	312	241
5114 河南中医学院	BB	319	242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BC	325	259
5118 信阳师范学院	BC	313	238
511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BB	312	
5122 河南工程学院	BC	315	254
5125 周口师范学院	BB	312	
5131 洛阳理工学院	BB	312	
5132 河南科技大学	BB	312	
5133 洛阳师范学院	BC	312	242
5141 河南大学	BB	312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BB	312	
5153 河南师范大学	BC	312	
5161 安阳工学院	BC	312	
5162 安阳师范学院	BB	312	247
5173 新乡学院	BB	313	242
5174 许昌学院	BC	312	
5181 南阳师范学院	BC	312	
5182 南阳理工学院	BB	315	244
5192 新乡医学院	BB	324	245
5193 河南城建学院	BB	312	
5198 商丘师范学院	BC	313	229
5208 中南民族大学	BB	319	251
5211 湖北中医药大学	BB	327	250
5212 武汉纺织大学	BB	313	248
5213 武汉体育学院	BC	312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BB	329	266
5216 武汉轻工大学	BB	314	241
5218 江汉大学	BB	319	243
5219 湖北工业大学	BB	325	240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BB	312	
5243 长江大学	BB	314	239
525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BB	312	
5256 湖北医药学院	BB	334	247
5261 湖北师范学院	BC	316	264
5265 湖北理工学院	BB	312	
5271 湖北警官学院	BB	313	233
5285 荆楚理工学院	BB	312	
5290 湖北文理学院	BC	312	256
5304 湖南中医药大学	BB	325	250
5305 湖南农业大学	BC	335	245
5306 湖南商学院	BB	312	
5307 长沙理工大学	BB	336	257
5308 长沙学院	BB	313	258
531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BC	312	253
532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BB	312	
5321 湖南科技大学	BB	322	257
5322 湖南工程学院	BB	312	236
5327 湖南工学院	BC	315	258

533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BB	320	248
5332 湖南工业大学	BB	315	230
5341 南华大学	BB	321	255
5342 衡阳师范学院	BB	312	
5343 湖南文理学院	BB	314	247
5348 湖南医药学院	BC	319	247
534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BC	319	244
5351 湖南理工学院	BB	316	245
5355 湖南城市学院	BC	314	241
5361 吉首大学	BB	312	251
5371 邵阳学院	BC	313	246
5381 湘南学院	BC	326	252
5385 怀化学院	BB	312	
5391 湖南科技学院	BB	312	247
5405 广东医学院	BB	334	234
5408 广州美术学院	BC	337	264
5411 广州航海学院	BC	312	
5412 广东金融学院	BB	336	256
5414 广东财经大学	BC	353	264
54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B ⁺ B	344	255
5431 广东海洋大学	BB	312	
544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BC	320	239
5502 广西中医药大学	BB	312	
5509 百色学院	BC	312	
5510 桂林医学院	BB	332	250
5511 广西师范大学	BC	316	241
5512 桂林理工大学	BB	312	
551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BC	333	261
5517 右江民族医学院	BB	323	247
55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BC	312	
5531 广西科技大学	BB	314	245
5532 广西民族大学	BC	314	236
5561 梧州学院	BB	312	
5602 海南师范大学	BB	312	
5603 海南医学院	BB	323	248
5604 琼州学院	BB	312	
6102 西南交通大学	B ⁺ B	344	263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BB	312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BB	312	
6107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BB	324	250
6108 成都体育学院	BC	317	250
6110 西华大学	BC	334	255
6111 成都中医药大学	BB	332	250
6114 成都学院	BC	321	249
6115 四川理工学院	BB	315	244
6116 成都医学院	BB	334	258
6117 西昌学院	BC	312	238
6118 内江师范学院	BC	312	
6120 四川警察学院	BC	317	242
6121 成都工业学院	BC	312	
6131 西南科技大学	BB	318	251
6141 西南石油大学	BB	326	264
6142 西华师范大学	BC	316	241
6143 泸州医学院	物理 B,另 一门 C	338	255
6144 绵阳师范学院	BC	312	233
6151 乐山师范学院	BC	312	
6161 川北医学院	BC	340	273
6181 宜宾学院	BC	312	
6206 重庆工商大学	BB	328	247
6207 重庆交通大学	B ⁺ B	334	250
6208 重庆理工大学	B ⁺ B	330	250
6210 重庆师范大学	B ⁺ B	320	256
6212 四川外国语大学	BC	348	255
6213 重庆三峡学院	BB	313	233
6214 长江师范学院	BB	312	
6215 重庆文理学院	BB	315	243
6221 重庆科技学院	BB	317	241
6302 贵阳中医学院	BB	312	
6303 贵阳医学院	BB	337	261
6304 贵州财经大学	BB	312	
6306 贵州师范大学	BC	313	255
6308 安顺学院	BC	312	
6309 贵阳学院	BC	313	234
6310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BC	312	
6314 遵义医学院	BB	334	253
6318 贵州师范学院	BC	312	
6319 贵州理工学院	BC	315	247
6320 六盘水师范学院	BC	312	
6402 云南师范大学	BB	313	232
6404 昆明理工大学	BB	313	249
6405 云南农业大学	BC	320	243
6406 昆明医科大学	BC	356	256

6407 玉溪师范学院	BC	312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BC	339	254
6409 楚雄师范学院	BC	312	
6410 昆明学院	BC	312	
6411 大理学院	BC	325	244
6413 红河学院	BB	312	
6414 云南民族大学	BC	315	249
6415 西南林业大学	BB	312	242
6417 曲靖师范学院	BC	312	
6419 普洱学院	BC	312	
6421 云南警官学院	BC	312	
7109 西北政法大學	BB	343	253
7110 西安工程大学	BC	326	245
7111 西安财经学院	BC	336	264
7113 西安石油大学	BB	327	260
7114 西安医学院	BC	349	264
7115 西安工业大学	BC	343	264
7116 西安邮电大学	BB	334	249
71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BB	336	254
7118 西安科技大学	BB	333	258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BB	312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BB	312	
7131 西安航空学院	BC	318	244
7138 陕西中医学院	BB	326	264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BC	312	
7150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BC	314	241
7166 商洛学院	BB	312	
7167 陕西理工学院	BB	312	232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BB	312	
7203 兰州商学院	BB	312	
7204 兰州交通大学	BB	328	262
7205 西北民族大学	BC	314	240
7206 甘肃农业大学	BB	312	
7207 甘肃政法学院	BC	317	253
7209 甘肃中医学院	BB	321	248
7211 陇东学院	BC	312	
7214 西北师范大学	BB	313	245
7216 天水师范学院	BB	312	
7217 兰州工业学院	BC	315	242
7218 兰州城市学院	BC	312	
7302 青海民族大学	BB	312	
7303 青海师范大学	BB	312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BB	312	
7403 宁夏医科大学	BB	325	248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BC	312	
7503 新疆农业大学	物理 B,另 一门 C	312	
7505 新疆财经大学	B ⁺ B ⁺	312	
7511 石河子大学	BB	312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BC	312	
本科第二批征求平行志愿投档线（文科）			
1112 南京医科大学	BB	332	241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BC	313	238
1224 徐州工程学院（新增）	BC	325	255
1242 常州大学（新增）	BB	329	259
1263 常熟理工学院(部分新增)	BB	320	252
1361 盐城工学院	BC	320	233
1362 盐城师范学院（新增）	BC	323	254
1642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2	212
2131 上海海关学院	BB	350	267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BB	329	243
2231 嘉兴学院	BB	318	233
2240 浙江外国语学院	BB	330	249
2261 湖州师范学院（新增）	BB	319	248
2321 安徽财经大学	BB	337	249
2341 安徽理工大学	BB	318	241
2408 龙岩学院	BB	314	227
2507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部分新增）	BC	316	240
2512 江西警察学院	BB	326	220
2522 赣南医学院	BB	302	218
2541 东华理工大学	BB	320	240
2542 萍乡学院	BC	308	229
2543 南昌师范学院（部分新增）	BC	306	228
2561 九江学院	BB	304	234
2571 上饶师范学院	BC	301	
2581 井冈山大学（新增）	BB	308	229
260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BC	309	233
(下转第 14 版)			

(上接第 13 版)									
2609	山东交通学院	BB	319	239	6181	宜宾学院	BC	303	223
2642	聊城大学	BB	301		6206	重庆工商大学	BB	320	242
2671	曲阜师范大学	BB	316	237	6213	重庆三峡学院	BB	301	
2691	泰山医学院	BB	310	240	6214	长江师范学院	BB	305	229
3153	华北科技学院	BB	306	221	6308	安顺学院	BC	301	
3207	天津商业大学	BB	324	242	6317	遵义师范学院	BC	317	248
3217	天津体育学院	BB	302	216	6320	六盘水师范学院	BC	301	
3310	河北经贸大学	BB	322	252	6406	昆明医科大学	BC	318	239
3312	河北大学	B+B	331	253	6407	玉溪师范学院	BC	301	231
3318	防灾科技学院	BC	301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BC	331	243
3332	河北联合大学	BB	310	239	6409	楚雄师范学院	BC	301	
3403	山西财经大学	BB	318	232	6413	红河学院 (部分新增)	BB	302	224
3404	太原科技大学	BC	316	257	6414	云南民族大学	BC	301	
3408	山西中医学院	BB	306	240	6417	曲靖师范学院	BC	301	
3410	山西农业大学	BB	305	228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BB	301	
3417	山西大同大学	BB	310	245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BB	305	231
3418	运城学院	BB	307	221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新增)	BC	305	238
3431	吕梁学院	BC	305	231	7166	商洛学院	BB	301	
3432	晋中学院	BC	305	217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BB	318	237
3506	内蒙古民族大学	BC	301	230	7203	兰州商学院	BB	301	
4108	沈阳工业大学 (新增)	BB	319	241	7209	甘肃中医学院	BB	317	227
4112	鞍山师范学院	BC	303	233	7211	陇东学院	BC	303	216
4114	辽宁中医药大学	BB	316	228	7214	西北师范大学	BB	315	234
4117	沈阳师范大学	BC	307	233	7216	天水师范学院	BB	302	228
4135	大连外国语大学	BB	331	234	7302	青海民族大学	BB	303	247
4203	吉林农业大学	BB	308	230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BB	304	223
4206	吉林财经大学	BB	320	241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BC	312	240
4209	长春工程学院	BB	314	235	7505	新疆财经大学	B+B	307	235
421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BB	302	239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BC	301	
4220	吉林警察学院	历史 B,另一门 C	307	242	本科第二批征求平行志愿投档线 (理科)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BB	303	220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新增)	BC	334	260
4232	北华大学	BB	301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				
4233	通化师范学院	BC	304	238	1121	(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办学)	BB	331	241
4237	吉林工商学院	BB	301		1122	江苏警官学院	BB	340	250
4241	白城师范学院	BC	301	217	1222	江苏师范大学(部分新增)	BC	344	271
4282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BC	303	235	1223	徐州医学院	BB	326	235
4307	哈尔滨商业大学 (部分新增)	BB	319	243	1224	徐州工程学院(部分新增)	BC	337	265
4308	哈尔滨理工大学	BB	330	251	1242	常州大学 (新增)	BB	343	272
4314	牡丹江师范学院	BC	304	220	1261	苏州大学 (新增)	BB	343	257
4315	哈尔滨金融学院	BC	305	239	1263	常熟理工学院	BB	326	268
4323	哈尔滨学院	BB	301		1264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BB	338	255
4332	齐齐哈尔大学(部分新增)	BC	305	225	江苏师范大学(与连云港市合作办学)				
4337	绥化学院	BC	303	230	1322	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办学)	BC	327	243
4351	佳木斯大学	BB	304	226	1362	盐城师范学院 (新增)	BC	338	265
5103	中原工学院	BC	305	236	16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21	234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BB	314	230	1628	江苏师范大学	BC	315	238
5110	河南科技学院	BC	305	235	1629	徐州工程学院	BC	312	
5114	河南中医学院	BB	319	236	1637	常熟理工学院(部分新增)	BB	315	238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BC	320	257	1642	淮阴师范学院	BC	313	238
5118	信阳师范学院	BC	303	230	1644	盐城工学院	BC	314	244
5122	河南工程学院	BC	306	225	183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BC	337	262
5125	周口师范学院	BB	304	234	2141	上海商学院	BB	336	267
5126	郑州师范学院	BC	308	227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BB	331	251
5141	河南大学 (新增)	BB	320	232	2216	浙江中医药大学	BB	329	245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BB	315	235	2228	温州大学 (部分新增)	BB	330	245
5161	安阳工学院	BC	304	216	2231	嘉兴学院	BB	328	260
5174	许昌学院	BC	305	229	2240	浙江外国语学院	BB	341	265
5193	河南城建学院	BB	301		2241	温州医科大学	BB	324	247
5211	湖北中医药大学	BB	311	244	2304	安徽医科大学	BB	333	257
5261	湖北师范学院	BC	304	233	2306	安徽农业大学	BB	327	248
5285	荆楚理工学院	BB	302	222	2308	安徽工程大学	BC	344	257
5306	湖南商学院	BB	313	237	2332	蚌埠医学院	BB	325	266
5322	湖南工程学院	BB	313	238	2341	安徽理工大学	BB	326	255
5355	湖南城市学院(部分新增)	BC	305	224	2349	皖南医学院	BB	326	256
5381	湘南学院	BC	302	236	2405	福建工程学院	BB	323	251
5385	怀化学院	BB	303	236	2406	福建医科大学	BB	320	237
5504	广西师范学院(部分新增)	BC	305	238	2407	福建中医药大学	BB	313	237
5505	玉林师范学院(部分新增)	BC	301		2410	三明学院	BB	325	252
5508	广西医科大学	BB	303	226	2412	集美大学	BB	344	269
5509	百色学院	BC	301	220	2422	华侨大学	BB	312	
5512	桂林理工大学	BB	307	231	2448	闽南师范大学	BB	316	246
55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BC	301	235	2508	江西农业大学(部分新增)	BB	314	245
5532	广西民族大学	BC	310	230	2510	江西师范大学	BB	325	252
5561	梧州学院	BB	301		2522	赣南医学院	BB	323	246
5602	海南师范大学(部分新增)	BB	307	218	2523	赣南师范学院	BB	312	246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BB	307	225	2541	东华理工大学	BB	326	253
6108	成都体育学院	BC	303	224	2542	萍乡学院	BC	317	255
6115	四川理工学院	BB	302	238					
6117	西昌学院	BC	302	221					
2543	南昌师范学院(部分新增)	BC	323	255					
2551	宜春学院	BB	316	246					
2561	九江学院	BB	312	239					
2571	上饶师范学院	BC	312	233					
2581	井冈山大学(部分新增)	BB	320	252					
2596	景德镇学院	BC	319	240					
2602	济南大学 (新增)	BC	346	261					
2605	山东中医药大学	BC	346	263					
2606	山东财经大学	BB	336	261					
2607	山东建筑大学	BB	325	241					
260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BC	331	255					
2610	齐鲁工业大学	BC	331	249					
2611	山东理工大学	BB	318	246					
2613	枣庄学院	BC	335	257					
2614	潍坊医学院	BB	321	241					
2622	青岛理工大学	BC	348	275					
2643	青岛农业大学	BB	326	259					
2653	鲁东大学	BB	321	264					
2671	曲阜师范大学	BB	314	250					
2691	泰山医学院	BB	314	240					
2695	济宁医学院	BC	348	269					
2713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BC	327	256					
3136	北京物资学院	BB	325	243					
313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B+B	344	268					
3138	北京服装学院	BB	312						
3139	北京印刷学院	BB	318	247					
314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B+B	329	240					
3144	北京联合大学	BB	325	250					
3169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BB	318	233					
3205	中国民航大学	BB	342	266					
3206	天津工业大学	BC	349	266					
3207	天津商业大学	BB	326	249					
3212	天津中医药大学	BB	327	251					
3217	天津体育学院	BB	312						
330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部分新增)	BB	312						
3303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BB	326	256					
3305	石家庄经济学院	BB	312						
3312	河北大学	B+B	330	257					
3318	防灾科技学院	BC	315	238					
3332	河北联合大学	BB	317	248					
3403	山西财经大学	BB	318	249					
3404	太原科技大学	BC	340	268					
3406	太原工业学院	BB	314	239					
3408	山西中医学院	BB	322	248					
3413	忻州师范学院	BB	312						
3415	山西师范大学	BB	312						
3416	太原师范学院	BB	312						
3417	山西大同大学	BB	312						
3431	吕梁学院	BC	317	250					
3432	晋中学院	BC	315	241					
3503	内蒙古农业大学	BB	312						
3506	内蒙古民族大学	BC	315	241					
3511	内蒙古科技大学	BB	314	238					
3515	赤峰学院	BC	312	241					
3516	内蒙古医科大学	BB	340	253					
4108	沈阳工业大学(部分新增)	BB	326	250					
4109	沈阳理工大学	BB	326	256					
4111	沈阳建筑大学	BB	326	244					
4112	鞍山师范学院	BC	314	248					
4113	沈阳医学院	BB	312						
4115	辽宁工业大学	BC	337	248					
4116	沈阳体育学院	BB	312						
4135	大连外国语大学	BB	342	251					
4137	大连海洋大学	BB	322	250					
4139	大连交通大学	BB	325	254					
4141	辽宁医学院	BB	312						
4171	辽宁科技大学	BB	321	248					
4203	吉林农业大学	BB	314	246					
4204	长春大学	BB	325	263					
4206	吉林财经大学	BB	312						
4210	吉林建筑大学	BB	317	262					
421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BB	312						
4213	吉林体育学院	BC	312						
4214	长春中医药大学	BB	325	257					
4220	吉林警察学院	物理 B,另一门 C	326	262					
4225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BB	316	245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BB	315	244					
4232	北华大学	BB	313	237					
4237	吉林工商学院	BB	312						

江苏招生考试			招考资料			2015 年 1 月 5 日			15
(上接第 14 版)									
4241	白城师范学院	BC	312						
4282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BC	312	229					
430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部分新增)	BB	322	250					
4311	黑龙江大学	BB	324	241					
4312	哈尔滨师范大学	BB	312						
4314	牡丹江师范学院	BC	315	247					
4323	哈尔滨学院	BB	312						
4337	绥化学院	BC	313	230					
4381	牡丹江医学院	BB	318	246					
5103	中原工学院	BC	312						
5104	河南工业大学	BC	316	241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BB	323	250					
5114	河南中医学院	BB	312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BC	336	267					
511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BB	331	250					
5125	周口师范学院	BB	313	233					
5131	洛阳理工学院	BB	317	246					
5132	河南科技大学	BB	325	253					
5141	河南大学 (新增)	BB	341	255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BB	317	241					
5153	河南师范大学	BC	327	249					
5161	安阳工学院	BC	320	256					
5174	许昌学院	BC	316	243					
5181	南阳师范学院	BC	314	242					
5182	南阳理工学院	BB	312						
5192	新乡医学院	BB	312						
5193	河南城建学院	BB	312						
5211	湖北中医药大学	BB	317	245					
5213	武汉体育学院	BC	326	243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BB	317	233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BB	315	241					
525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BB	322	257					
5265	湖北理工学院	BB	317	234					
5285	荆楚理工学院	BB	313	241					
5305	湖南农业大学	BC	346	267					
5306	湖南商学院	BB	318	236					
5308	长沙学院	BB	312	233					
532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BB	325	270					
5342	衡阳师范学院	BB	312						
534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BC	330	251					
5355	湖南城市学院(部分新增)	BC	318	258					
5371	邵阳学院	BC	314	233					
5381	湘南学院	BC	314	251					
5385	怀化学院	BB	312						
5405	广东医学院	BB	331	234					
5411	广州航海学院	BC	334	245					
5431	广东海洋大学	BB	314	244					
5502	广西中医药大学	BB	326	259					
5509	百色学院	BC	312						
5512	桂林理工大学	BB	319	241					
5517	右江民族医学院	BB	317	250					
55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BC	312						
5561	梧州学院	BB	312						
5602	海南师范大学 (新增)	BB	315	246					
5603	海南医学院	BB	312						
5604	琼州学院	BB	312	226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BB	312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新增)	BB	333	237					
6108	成都体育学院	BC	312						
6111	成都中医药大学	BB	320	243					
6118	内江师范学院	BC	314	236					
6121	成都工业学院	BC	325	253					
6143	泸州医学院	物理 B,另一门 C	342	266					
6151	乐山师范学院	BC	315	232					
6181	宜宾学院	BC	314	244					
6208	重庆理工大学	B*B	331	253					
6213	重庆三峡学院	BB	313	241					
6214	长江师范学院	BB	312						
6302	贵阳中医学院	BB	322	240					
6303	贵阳医学院	BB	324	248					
6304	贵州财经大学	BB	312	257					
6308	安顺学院	BC	312	228					
6310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BC	312						
6314	遵义医学院	BB	344	268					
6318	贵州师范学院	BC	313	234					
6320	六盘水师范学院	BC	314	238					
6404	昆明理工大学(部分新增)	BB	313	226					
6406	昆明医科大学	BC	342	254					
6407	玉溪师范学院	BC	312	235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BC	335	260					
6409	楚雄师范学院	BC	314	251					
6410	昆明学院	BC	317	252					
6411	大理学院	BC	312	235					
6413	红河学院 (部分新增)	BB	312						
6417	曲靖师范学院	BC	312						
6419	普洱学院	BC	312						
6421	云南警官学院	BC	324	245					
7113	西安石油大学	BB	322	254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BB	312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BB	314	244					
7138	陕西中医学院	BB	326	251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新增)	BC	312						
7166	商洛学院	BB	312						
7167	陕西理工学院	BB	312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BB	320	250					
7203	兰州商学院	BB	313	244					
7206	甘肃农业大学	BB	312						
7209	甘肃中医学院	BB	312						
7211	陇东学院	BC	312	239					
7214	西北师范大学	BB	312						
7216	天水师范学院	BB	312						
7218	兰州城市学院	BC	313	261					
7302	青海民族大学	BB	312						
7303	青海师范大学	BB	312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BB	312						
7403	宁夏医科大学	BB	312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BC	312	238					
7503	新疆农业大学	物理 B,另一门 C	312						
7505	新疆财经大学	B*B+	312						
7511	石河子大学	BB	312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BC	312						
本科第三批平行志愿投档线(文科)									
1598	宿迁学院及有关高校联建宿迁学院计划	CC	276	206					
1810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BC	281	226					
1815	南京林业大学南方学院	CC	289	207					
1823	南京体育学院(按民办机制招生收费)	CC	276	208					
1826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CC	282	211					
1835	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CC	288	222					
183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BC	290	225					
1838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CC	281	212					
1845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BC	280	214					
184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BC	279	218					
1847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BC	290	216					
1849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BC	278	204					
185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CC	278	208					
185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CC	272						
1853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CC	272						
2435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CC	281	216					
2517	江西服装学院	CC	272						
2591	南昌理工学院	CC	282	216					
3327	河北外国语学院	CC	272	205					
4186	沈阳工学院	CC	276	221					
4211	吉林动画学院	CC	272						
4281	长春建筑学院	CC	272						
4283	长春光华学院	CC	274	214					
4284	长春科技学院	CC	272						
4335	黑龙江东方学院	CC	272						
4392	哈尔滨华德学院	CC	272						
4395	哈尔滨广厦学院	CC	272						
4396	哈尔滨石油学院	CC	273	216					
5176	黄河科技学院	CC	272						
5196	郑州华信学院	CC	277	225					
5230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CC	280	202					
5248	汉口学院	CC	277	209					
5257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BC	302	219					
5278	武昌理工学院	CC	278	207					
5324	长沙医学院	CC	272	211					
5337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CC	274	211					
5424	广东白云学院	CC	272						
5540	广西外国语学院	CC	272						
5612	海口经济学院	CC	272						
5630	三亚学院	CC	272						
6130	成都东软学院	CC	272						
7124	西京学院	CC	272						
712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CC	274	200					
7134	西安培华学院	CC	273	209					
7135	西安外事学院	CC	279	215					
7137	西安欧亚学院	CC	275	217					
7405	宁夏理工学院	CC	272						
7408	银川能源学院	CC	272						
8205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CC	281	222					
8212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	CC	272						
8213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CC	279	217					
8226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CC	277	213					
8228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CC	289	233					
8230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BC	277	214					
8233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BC	272	217					
8239	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BC	276	216					
8250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CC	273	225					
8253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CC	277	213					
8254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CC	272	218					
8257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CC	278	211					
8264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CC	272						
8265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CC	276	220					
8266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CC	279	208					
8267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CC	272						
8269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CC	272						
827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3	218					
827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CC	272						
8274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CC	279	208					
8275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CC	273	211					
8276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CC	296	231					
8277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BC	278	201					
8278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BC	272	228					
8306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CC	282	218					
8308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BC	278	205					
830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CC	272						
8312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CC	272						
8351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CC	272						
8353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CC	272						
8359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CC	272						
8361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CC	272						
837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CC	272						
8377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BC	272						
8379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CC	272	199					
8380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CC	272						
8407	河北联合大学轻工学院	BC	272						
843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BC	272						
8433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CC	272						
8437	长春财经学院	CC	272						
8440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CC	272						
844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BC	272						
8504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CC	272						
8515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CC	272	225					
8517	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CC	273	206					
85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CC	272						
8521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CC	276	215					
8523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CC	272						
8526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BC	278	205					
852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BC	272						

(上接第 15 版)							
8540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CC	272	2626	青岛黄海学院	CC	298 231
				2751	青岛工学院	BC	290 216
8541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BC	276 224	3162	北京城市学院	物理 B,另一门 C	282 222
8543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BC	272	3327	河北外国语学院	CC	279
8545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CC	277 204	3426	山西工商学院	CC	288 218
8548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CC	272	4182	大连科技学院	CC	279 219
8550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CC	272	4185	大连财经学院	BC	281 216
8551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CC	272	4188	沈阳城市学院	CC	286 227
855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CC	272	4211	吉林动画学院	CC	279
855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CC	272	4281	长春建筑学院	CC	281 226
				4283	长春光华学院	CC	280 212
8559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CC	272 204	4284	长春科技学院	CC	279
856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CC	272	4335	黑龙江东方学院	CC	279
				4392	哈尔滨华德学院	CC	283 226
8563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CC	272	4395	哈尔滨广厦学院	CC	282 224
				4396	哈尔滨石油学院	CC	279
8603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CC	272	5176	黄河科技学院	CC	279
				5195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CC	279 236
8604	成都文理学院	BC	278 216	5196	郑州华信学院	CC	279
860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CC	272	5230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CC	287 222
				5248	汉口学院	CC	286 227
8610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CC	272	5278	武昌理工学院	CC	289 229
8611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CC	272	5279	武汉工商学院	CC	286 219
8614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CC	276 211	5337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CC	283 222
8615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CC	285 217	5424	广东白云学院	CC	280 226
863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CC	273 203	5535	南宁学院	CC	279
8633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CC	272	5540	广西外国语学院	CC	279
8634	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CC	272 211	5612	海口经济学院	CC	279
				5630	三亚学院	CC	279 232
8635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CC	273 205	6130	成都东软学院	CC	279
				712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CC	293 235
8641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BC	272	7134	西安培华学院	CC	282 210
8643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	CC	272	7137	西安欧亚学院	CC	286 233
				7139	西安思源学院	CC	279
8651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CC	272	7405	宁夏理工学院	CC	279
8652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CC	272	7408	银川能源学院	CC	279
8653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CC	272	8205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CC	293 220
8655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CC	272	8209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CC	289 239
8657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CC	272	8211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	CC	288 219
870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CC	272	8212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	CC	279
				8214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CC	300 242
8706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BC	272	823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BC	296 228
				8233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BC	279
8708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CC	272	8238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CC	308 229
				8241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BC	294 241
8711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CC	274 208	8243	华侨大学厦门工学院	CC	315 239
8715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CC	272	8250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CC	285 220
8716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BC	278 206	8254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CC	279
8761	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	CC	272	8257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CC	290 232
8762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2				
8764	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2	8261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CC	279
				8263	景德镇陶瓷学院科技艺术学院	CC	279
本科第三批平行志愿投档线(理科)				8264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CC	281 224
1598	宿迁学院及有关高校联建宿迁学院计划	CC	287 222	8265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CC	279
1810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BC	298 234	8267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CC	285 235
1815	南京林业大学南方学院	CC	299 227	8268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CC	284 236
1823	南京体育学院(按民办机制招生收费)	CC	284 214	8269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CC	279
				827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9
1826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CC	295 237	8272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CC	279
1827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CC	293 237				
1828	徐州医学院华方学院	BC	296 241	8273	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	BC	288 211
1830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CC	306 237	8274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CC	289 234
1835	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CC	308 255	8275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CC	279 216
1837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BC	295 215				
				8276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CC	280 239
1838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CC	292 220	8277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BC	289 215
1845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BC	296 237	8278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BC	281 229
184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BC	287 232	8306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CC	285 220
1847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CC	300 235	8308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BC	279
1849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BC	289 239	830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CC	279
185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CC	288 226	8312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CC	282 228
1853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CC	279	8351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CC	286 230
2218	浙江树人学院	BC	288 221	8352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CC	282 220
2265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CC	288 215	8353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CC	282 227
2435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CC	289 224				
2513	南昌工学院	CC	303 239				
2591	南昌理工学院	CC	279				

8355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CC	289 235
8359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CC	300 241
8361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CC	279
8371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BC	279
837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CC	280 216
8376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BC	280 228
8377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BC	279
8378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BC	279
8379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CC	279
8380	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	CC	279
8401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	CC	290 222
8408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BC	282 216
8422	辽宁医学院医疗学院	BC	279
843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BC	279 217
8433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CC	279
8436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BC	279
8437	长春财经学院	CC	279
8440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CC	279
844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BC	284 209
8504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CC	279 216
8516	武汉大学珞珈学院	CC	293 220
8517	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	CC	284 216
8521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CC	286 230
8522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CC	310 243
8524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BC	283 228
8526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BC	287 212
8529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BC	282 222
8530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CC	279
8534	长江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CC	280 221
8536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BC	280 216
8537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CC	286 224
8538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CC	279
8540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CC	279 222
8541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BC	279 208
8546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CC	282 233
8548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CC	279
8550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CC	279 227
8551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CC	279 223
855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CC	279
855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CC	280 220
8559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CC	279 211
856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CC	283 213
8563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CC	279
860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CC	287 217
8604	成都文理学院	BC	284 223
860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CC	279 232
8610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CC	284 217
8611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CC	279
8633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CC	294 222
8634	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CC	279
8637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CC	289 221
8651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CC	291 238
8652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CC	279
8653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CC	279
8655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CC	279
8657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CC	279
870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CC	279
8706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BC	282 227
871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CC	279
8713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CC	300 244
8715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CC	286 233
8762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9
8764	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CC	279
注：投档过程中对总分相同的考生，按其辅助排序分（语、数两门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投档。			
(待续)			